

春秋集傳辯疑







春秋集傳辯疑

陸淳纂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疑辯傳集秋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纂者 陸 淳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毛鵬基

*E五二四五

密

十二

春秋一其經。而三家異其傳。學者如目多岐。茫茫不知適從。聖人之境。雖勞無到日矣。近古固多議其非。然出於臆斷。學者愈惑。以聖人之蘊。如彼其深。而專斷於一中材之臆。其可惑也宜矣。唐有陸氏。總啖趙之說爲纂例。爲辨疑。所得獨多於近古。以啖趙之賢。而陸氏兼之。其得多也亦宜矣。考其舐排誣妄。剔抉潛隱。如翦榛莽。見坦夷。聖賢之境。可直趨而遠到矣。纂例雖傳。而世不全。獨辨疑無遺辭。而學春秋者。當自辨疑始。故予廣其傳。慶歷戊子。吳興朱臨誌。

春秋集傳辯疑凡例

唐 陸 澹 纂

集傳取舍三傳之義可入條例者。於纂例諸篇言之備矣。其有隨文解釋。非例可舉者。恐有疑難。故纂啖趙之說著辯疑。有三傳繁文可以例包者。則但舉例如後。不復繁釋。學者將覽辯疑。宜先觀纂例取舍義。及此卷首諸凡之意。

凡三傳敘事有先後於經者。今皆移於本經之下。

凡三傳釋經之例。或移於事首發之。或趙氏纂之入總傳。其當否各於纂例本條中論之備矣。

凡三傳敘事不主於經文。又無別意可通者。皆不入。

凡三傳釋經文義皆同者。則唯舉左氏。而注云公穀同者。省文之義也。公穀同者。但舉公羊。

凡三傳敘事雖同。而穀梁文義尤備者。亦但舉穀梁。而注云左氏公羊之意同。

凡三傳說事迹雖與經通。其文義繁冗者。皆略取其要。凡左氏敘戰滅及奔殺等事。委曲繁碎。今悉略其文。舉成敗大綱而已。

凡左氏無經之傳。今皆不取。其有因盟會征伐等事。而說忠臣義士。及有讜言嘉謨與經相接者。略取其要。若說事迹與經符而無益於教者。則亦不取。

凡公穀日月時例。一切不取其說。已見日月議。

凡公穀曷爲何以何也之類。悉皆繁文。於理不安。今皆刪之。時有取者。以便屬文之義爾。無他意焉。

凡公穀發例。皆事。事言之。今或發於事首。或移於事終。而注云例見某年。皆不重出。

凡公羊云託始焉爾。既始於隱公。則從始者書之。何云託乎。故皆不取。

凡公羊無傳之經。或云此事無聞焉爾。今以此語無義。徒爲繁文。悉不取。

凡公羊於災異之下。一一皆云記異也。今但以災異之首。總論記事之意。後皆隨事注中言之。省文之義也。

凡公羊解經事理。雖不相當。其文義有可存者。則移於他年。可施處附之。如桓八年。穀伯鄧侯下說失國。之類是也。

公穀多自云公羊子曰。穀梁子曰。及引尸子魯子曰。今但目其傳而去其某子字。

啖趙取捨三傳義。多舉例而言。不必隨文皆說。今恐學者未精。難以例曉。故推兩家之例。悉隨文辯之。其有不言啖子趙子曰者。是也。

唐故給事中皇太子侍讀陸文通先生墓表

柳宗元撰

孔子作春秋。千五百年以名爲傳者五家。今用其三焉。乘觚牘。焦思慮。以爲論注。疏說者百千人矣。攻訐狠怒。以辭氣相擊。排冒沒者。其爲書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或合而隱。或乖而顯。後之學者。窮老盡氣。左視右顧。莫得而本。則專其所學。以訾其所異。黨枯竹。護朽骨。以至於父子傷夷。君臣詆悖者。前世多有之。甚矣聖人之難知也。有吳郡人陸先生。質以其師友天水啖助。泊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傳聖人之教。是其德豈不侈大矣哉。先生字某。既讀書。得制作之本。而獲其師友。於是合古今。散同異。聯之以言。累之以文。蓋講道者二十年。書而志之者又十餘年。其事大備。爲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指二篇。明章大中。發露公器。其道以生人爲主。以堯舜爲的。苞羅旁魄。膠轄上下。而不出於正。其法以文武爲首。以周公爲翼。揖讓升降。好惡喜怒。而不過乎物。旣成。以授世之聰明之士。使陳而明之。故其書出焉。而先生爲巨儒。用是爲天子爭臣。尙書郎。國子博士。給事中。皇太子侍讀。皆得其道。刺二州守人知仁。永貞年。侍東宮。言其所學。爲古君臣圖。以獻。而道達乎上。是歲。嗣天子踐祚。而理尊優師儒。先生以疾聞。臨問加禮。某月日。終於京師。某月日。葬于某郡某里。嗚呼。先生道之存也。以書。不及施於政道之行也。以言。不及覩其理。門人世儒。是以增慟。將葬。以先生爲能文。

聖人之書通于後世。遂相與諡曰文通先生。後若干祀。有學其書者過其墓。哀其道之所由。乃作石以表碣。

答元饒州論春秋書

前人

辱復書。教以報張生書。及答衢州書。言春秋。此誠世所希聞。兄之學爲不負孔氏矣。往年曾記裴封叔宅。聞兄與裴太常言。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一義嘗諷習之。又聞韓宣英及亡友呂和叔輩言他義。知春秋之道久隱而近。乃出焉。京中於韓安平處始得微指。和叔處始見集注。恆願掃於陸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與宗元入尙書。同曰。居又與先生同巷。始得執弟子禮。未及講討。會先生病。時聞要論。嘗以易教誨見寵。不幸先生疾彌甚。宗元又出邵州。乃大乖謬。不克卒業。復於亡友凌生處。盡得宗指。辯疑集註。等一通。伏而讀之。於紀侯大去其國。見聖人之道與堯舜合。不唯文王周公之志。獨取其法耳。於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所以明其分也。於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見聖人褒貶與奪。唯當之所在。所謂瑕瑜不掩也。反覆甚喜。若吾生前距此數十年。則不得是學矣。今適後之。不爲不遇也。兄書中所陳。皆孔氏大趣。無得踰焉。其言書荀息。貶立卓之意也。頃嘗恠荀息奉君之邪心。以立嬖子。不務正義。奔重耳於外。而專其寵。孔子同於仇牧。孔父爲之辭。今兄言貶息大善。息固當貶也。然則春秋與仇孔辭不異。仇孔亦有貶歟。宗元嘗著非國語六十餘篇。其一篇爲息發也。

今錄以往。可如愚之所謂者乎。微指中明鄭人來渝。平量力而退告。而後絕固。先同後異者也。今檢此前。無與鄭同之文。後無與鄭異之據。獨疑此一義理甚精。而事有不合。兄亦當指而教焉。往年又聞和叔言。兄論楚商臣一義。雖啖趙陸氏皆所未及。請具錄當疏。微指下以傳末學。蕭張前書亦請見及。至之日。勒爲一卷。以垂將來。宗元始至是州。作陸先生墓表。今以奉獻。與宣英讀之。春秋之道如日月。不可贊也。若贊焉。必同於孔跖優劣之說。故直舉其一二。不宜。宗元再拜。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一

唐陸淳纂

隱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曰。春者何。歲之始也。按春爲歲首。不應煩釋。又曰。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趙子曰。若言春正月。王則不成文理矣。何用解乎。又曰。不言卽位。成公意也。趙子曰。此乃直明公本意。又是事實。何名成哉。又曰。桓幼而貴。隱長而卑。趙子曰。諸侯無二嫡。桓何得爲貴。若然是理。可得而越分。可得而踰也。又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趙子曰。按妾母不得爲夫人。若得以子貴。卽成風之贈葬。不應有譏。而公羊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爲證。首亂大法。漢哀帝云。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遂尊定陶傅太后及丁姬。並爲帝太后。良可惜哉。

穀梁曰。不言卽位。成公志也。去成字之義。趙子說同。

公羊又曰。隱不正而成之。以惡桓也。啖子曰。春秋但以其攝。不言卽位。亦無成隱之辭。左氏曰。生桓公而惠公薨。趙子曰。蓋言生桓公之後。他年惠公薨也。若惠公實以生桓公之年薨。卽隱公被弑之年。桓年始十一。不應夫子深加以弑君之罪。杜元凱亦云然。故傳文不要惠公薨。恐誤後學也。

公及邾儀父盟於昧。

左氏曰。邾子克也。曰儀父。貴之也。公穀並同。趙子曰。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儀父

是字耳。殊不知儀父亦名也。與魯季孫行父及晉荀林父等亦以父爲名也。緣其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卒時不書。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者。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耳。且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能自通於大國。自利之事耳。有何嘉而字以褒之乎。若儀父實賢。桓十五年與卒人葛人來朝。一例稱人何哉。理又可見也。八年穀梁傳曰。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趙子曰。按五帝時用兵極多。那得無誥誓之辭。但緣夫子敍書首自堯典。故以前誥誓之辭不見耳。所云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卽是也。故裁取之。凡起例宜於事首。故移附於此。他倣此。

鄭伯克段于鄆。

左氏曰。如二君。故曰克。趙子曰。克者能勝之名。無有二君之義。春秋無有二君相勝稱克者。又曰。不言出奔。難之也。啖

子曰。此乃夫子譏其志在於殺。故不言奔。若言奔。則鄭伯但有逐弟之惡。而無殺弟之罪。又不知段之有拒兄之逆也。又曰。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啖子曰。按莊公云。姜氏欲之。焉避害。父曰。不義不暱。厚將崩。此皆避惡名矣。但以不知大義。乃陷於殺弟。豈子囚母乎。此傳近誣矣。

公羊曰。克者殺之也。趙子曰。按五經春秋前後例。未有以克爲殺者。又曰。不稱弟當國也。不稱弟者。見其不弟也。左氏之義當矣。又曰。其地何當國也。按解地之義。穀梁當矣。

穀梁曰。克者何。能殺也。趙子曰。其釋克字雖不當。義已見上。然其傳意得骨肉情意之中。故除其殺字之義存其餘也。穀梁又曰。不稱公子段。失子弟之道。趙子曰。春秋舉重。不稱弟爲重矣。不可更求公子之義。且又

非命卿。例不書公子。非獨段也。趙子曰：鄆當作鄆。鄭地也。在緱氏縣西南。至十一年乃屬周。左氏曰：王取鄆。劉蕢芑之田于鄭是也。傳寫誤爲鄆字。杜注云：今潁川鄆陵。誤甚矣。按從京至鄆非遠。又是鄭地。段所以有兵衆。故曰克。若遠走至鄆陵。已出境。卽無復兵衆。何得云克。又傳曰：自鄆出奔共。卽自鄆過河向共城爲便路。若已南行至鄆陵。卽不當奔共也。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貽。

左氏曰：緩也。且子氏未薨。故名。云豫凶事。非禮也。啖子曰：夫諸侯母在。天子寧有歸其貽乎。不辯菽麥者。猶不當爾。況平王賢君乎。蓋見桓公母仲子未薨。誤爲此說。不知此是惠公之母也。因此又說豫凶事等義。皆非也。公羊曰：惠公者。隱公之考。仲子者。桓公之母。啖子曰：若言惠公仲子是二人。則僖公成風亦是二人。若是二人。則成風是僖公之母。而春秋之文以子先母乎。故穀梁之說是。又曰：宰。官。咺。名也。趙子曰：此止是名氏耳。如宰子之類。王士來魯。例書名氏。石尙是也。又曰：宰。士也。士是賤官。何以得世官爲氏。穀梁曰：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解所以言惠公仲子。趙子曰：按春秋凡此例常事。皆不書。若王當贈諸侯妾母。則是常事。何須書之。且以此事爲得禮。又何以正陵僭乎。經文緣是惠公之母。故贈之。自然須言惠公仲子。而遂云以其可辭受之。乃是夫子回非禮以爲合禮。可乎哉。

及宋人盟于宿。

公羊曰：孰及之。內之微者。穀梁云：及者。內卑。宋人外卑者。趙子曰：修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

使微者。先儒注云。微者不命之卿也。按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公自盟。義見纂例。盟篇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宿盟云是微。幽盟云是公。皆舛駁也。

冬十二月祭伯來。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啖子曰。按例。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穀梁曰。寰內諸侯也。啖子曰。按例。寰內例稱子。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榮叔、祭叔。復是何爵乎。是知天子大夫例書字。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公穀皆云。無駭不書氏。貶也。極同姓之國。諱滅同姓之國。故書入而貶無駭。趙子曰。按非王命之大夫。例不書氏。八年無駭卒。穀梁云。隱不爵大夫。故不氏。則名自緣非王命大夫。故不書氏。何關滅同姓哉。又若實滅同姓。則當直書滅極以示譏。不當言入。若滅而言入。實入者將如何書之。

紀履緌來逆女。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趙子曰。所以不稱使者。爲下有伯姬歸于紀文。相連閒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公羊不達此意。遂妄爲說。假令婚禮不稱主人。但致命之辭不稱爾。遣卿出境。非君孰使哉。又曰。母命之何不稱母。母不通國。注云。婦人命不通於隣。但得命大夫行爾。若婦人命不通於外。而得命大夫令行。則紀侯但不自致婚命。且何傷命大夫使行也。進退自相違背。且母命既不通於外。又不得稱主人。則大夫至彼如何致

命乎。益知無理也。又云。宋公使公孫壽無母也。皆爲穿鑿。公孫壽來納幣。若不言宋公使。則似乎此自爲己事。故須言宋公以別之爾。且禮篇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共事宗廟。祭統云云如此則稱主人。何得妄爲異說乎。又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亦言不稱主人。亦非也。彼自爲非王命耳。故不言王使。說見本傳

伯姬歸于紀

穀梁曰。婦人不專行。此如專行之辭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耳。趙子曰。據桓公逆夫人於謹下云。夫人姜氏至自齊。亦以專行爲辭。則此例不成矣。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氏曰。魯故也。啖子曰。傳以子伯爲子帛。言是履綸之字。故附會爲此說爾。傳意以紀既與魯婚。故使大夫爲魯結盟。通好也。

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啖子曰。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公羊曰。夫人子氏者何。隱之母。

穀梁者。夫人者。隱之妻也。啖子曰。隱公身既謙讓。不當君禮。母妻卒。安肯用夫人禮乎。

三年。君氏卒。

此時隱公之母實卒。不行夫人禮。亦當如定十五年。嬖氏卒。書姓也。

公羊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言諸侯大夫赴弔者尹氏主之。

穀梁曰。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於天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趙子曰。春秋一字之義。爲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爲諸侯及魯大夫作主人之恩。遂錄之於經乎。公羊唯說譏世卿之義是。

宋公和卒。

左氏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啖子曰。若宣公本知穆公。反讓其子。且讓以求名。乃是詐也。何足美乎。

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

公羊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啖子曰。按前後例。外取邑書者多矣。唯取魯邑乃有不書者。趙氏辯此義。見纂例取篇。

穀梁曰。言伐言取。所惡也。按有不伐而取邑者。各書實事爾。無他義。

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氏曰。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固請以行。書曰。鞏帥師。疾之也。言故去其氏以貶之。趙子曰。春秋之初。公室猶強。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爾。

穀梁曰。鞏不稱公子。以其與弑隱公貶之也。啖子曰。凡事各於本事褒貶。豈有未弑君而先貶乎。鞏之不

稱公子自爲未命爾。後有此義，皆同此說。

衛人立晉。

穀梁曰：晉之名惡也。按晉是其名，有何惡乎？

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公羊曰：僭諸侯，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趙子曰：按魯僭用八佾，非一朝。若不因改革之時言之，則無以明改自隱公始也。事須因此減數時書之。公羊不達此意。云僭天子則不可言，如此則僭差之過無由而著。懲勸之道安所寄乎？又曰：隱爲桓祭其母，成公意也。趙子曰：此直公意，何成之有？

穀梁曰：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隱也。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宮之時，故知公羊說是。又曰：考成也，成之爲夫人也。趙子曰：考者成室之名耳。詩有考室之義是也。

邾人、鄭人伐宋。

左氏曰：宋人使來告命，公將救之。使者曰：師未及國，公怒乃止。啖子曰：夫宋人乞救，必當卑辭，豈肯令魯怒乎？又七年傳云：爲宋伐邾，此則於宋無忿明矣。又至九年傳曰：宋以入郟之役怨公，益知前後差錯也。

六年鄭人來渝平。

左氏曰：更成也。趙子曰：傳意謂變讐而更和平也。若如此，止當來行成耳，何要言渝也？故知公羊穀梁義爲長。

七年叔姬歸于紀。

穀梁曰：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按：不言逆者，皆夫自逆也，不書者，常事不書也。

滕侯卒。

公羊曰：何以不名？微國也。

穀梁曰：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啖子曰：按附庸之君及真夷狄皆有名，況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又後諸侯卒，有不書名者，薛伯等是，豈皆無名乎？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穀梁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趙子曰：按禮云：五十命爲大夫，天下無生而貴者，若以爲貴，非正王綱之義。

公伐邾。

左氏曰：爲宋討也。趙子曰：邾伐宋在五年，不應二年方爲之報。左氏此例甚多，既非褒貶之意，故不取。他放此。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公羊曰：其言伐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啖子曰：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故云伐也。若言不與夷狄執中國，其書夷狄侵伐滅入者，豈皆是之乎？又曰：其地大之也，其事實在楚丘，若不書地，如何紀

事乎。

穀梁曰：戎者衛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郕。

左氏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啖子曰：鄭人請祀周公，已不近人情矣。泰山非鄭封內，本不當祀。又何釋乎。

公羊曰：泰山之下，諸侯有湯沐邑焉。啖子曰：列國至衆，若言皆有邑泰山之下，何能容之。故去其皆字。穀梁曰：名宛所以貶鄭伯，惡易地也。按不命之卿來魯例名之，不可妄爲異說。

我入郕。

公羊曰：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爾，何關齊事乎。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左氏曰：以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義見隱元年傳有何合禮。故但取其釋怨之辭，而去其禮字，他皆放此。

葬蔡宣公。

公羊曰：卒何以名至。葬從主人。趙子曰：卒名之，著易代，且降於天子也。天王崩不書名，諸侯生既不名，故死乃名之，且紀世之次也。葬

時舉證而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不要立義。

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左氏曰：以成紀好。趙子曰：豈有二年之好。左氏據二年紀子帛。經今六載始成之。左氏多此類。皆不取。他放此。

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左氏曰：凡兩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趙子曰：春秋記異。不書常事。尺雪常事。何足記乎。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尺雪哉。經唯兩度。書大雪。益知其妄也。文先書大雨震電。又復有雪。明其異耳。非爲雨生例。妄發霖例。又與經違。皆不取。

公會齊侯于防。

左氏曰：宋公不王。不朝。鄭伯以王命討之。來告伐宋。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趙子曰：按此時王室已至

微弱。豈諸侯稟命爲之討罪乎。且隱公賢君。卽位已來。不曾朝聘于王。平王之崩。不賻。又不曾葬。則魯自當受討。何得責人。明知當時皆蔑棄周室。非獨魯也。左氏說事多不實。或是魯雜史爲飾辭。故左氏因之耳。其理至明。不足爲疑。若實奉王命討不庭。明年伐宋。必異其辭。不應依常例書伐。

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氏曰：盟于鄆。按此文與經不合。故不取。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郟。辛巳，取防。

左氏曰：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

以王命討難，義已見上文。

公羊曰：外大惡書，小惡不書。內大惡不書，小惡書。趙子曰：立教之體，事無巨細，皆記可否，以爲後世之規。豈得簡其大小乎？據例，小惡皆諱，不書敗是也。長勺之戰，爲納讐人之子，故書敗。是大惡不諱也。又云：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再取，甚之也。趙子曰：按此緣與敗不同日，又取二邑亦不同日，故各書之以記實。何得曲爲義說？凡取皆罪也。何論一月再取乎？若其異月而取，則無罪乎？

穀梁曰：不正乘人之敗而深爲利，故謹而日之。趙子曰：安有彼不敗而能取其邑乎？假如兵不敗，我直取得其邑，則無罪乎？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氏曰：蔡人、衛人、邾人，不會王命。

伐宋，不同。

鄭師在郊，伐宋，迴師。宋人、衛人入鄭，乘虛。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

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

三國兵在戴城，鄭伯都圍取之。

宋衛旣入鄭，以伐戴，召蔡人，故不和而敗。九月戊寅，鄭伯伐宋，報入

也。趙子曰：按三國並大於鄭，鄭之兵力可知，何能悉取乎？假令三國入戴城，鄭總取得之，則合言圍取之。

若不圍，無由總取得。三國在城外，則合云伐敗之，不得云取。詳據經文，鄭因三國伐戴之後，戴已病矣，乘

其病而遂伐取之。至九月，鄭又伐宋。明年又言鄭以虢師伐宋，報其入鄭。若此時已取三師，其報怨雪恥，斯過當矣。何得重重更報，益見其紕繆也。

穀梁曰：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趙子曰：假如自取，豈爲正乎？何乃須言因人之力始言不正。按經文實是鄭取，不得云主其事也。

齊人、鄭人入郕。

左氏曰：討違王命也。趙子曰：若然，經必異其文。且齊桓已前，諸侯未有勤王之事。

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

左氏曰：滕薛爭長。

云云

公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

薛任姓也。齒，列也。

啖子

曰：周之典禮，自有常度。同姓異姓諸侯之班，當有常禮也。

若朝魯則先姬，朝薛則先任，是亂常禮也。故不取其不敢與任

齒。

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左氏曰：鄭伯將伐許，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至于君登矣，此皆煩碎不足爲訓。故略之。他放此。又曰：鄭莊

公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又使公孫獲佐之。戒獲云：我死乃速去之。

云云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知禮。禮

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

人。趙子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以爲有禮，是長亂階也。

公薨

當。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啖子曰。豈有國君之喪而有不成者乎。故知公穀以賊不討。故不書葬。此義爲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二

桓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曰。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趙子曰。按實不治。何得言治也。舊說又云。元年有王。冀是年內有討。所以書之。予謂去王字。理由夫子不因舊史。夫子修經時。豈不知此年竟不討乎。何須存之也。又云。末年有王。言王終不能討。所以書之。若然者。總除王字。理不益明乎。按十五年王崩。至十六年嗣王既立。年月已深。過不在嗣王。何不書王乎。足明非責王明矣。但爲學春秋者。慣習於王正月。不覺遂四處妄加耳。聖人辭意。朗然平暢。若譏王。則王未崩之前。悉去王字可矣。安肯乍見乍隱。煩碎若此乎。詳經意。直以桓公不顧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

公卽位。

穀梁曰。繼故不言卽位。正也。趙子曰。禮當不卽位。豈空言哉。故去其言字。又曰。先君不以道終。已正卽位。是無恩於先君也。趙子曰。但言與聞乎弑。義已備矣。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氏曰。鄭人請復祀周公。按鄭莊之言。無所不知。安肯請祀非其祖乎。不近人情矣。說已具隱八年。公羊曰。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啖子曰。其皆字義同隱八年。又曰。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按

許田實魯朝宿之邑。不得謂之周田。又曰：繫之許，近許也。按許田自是其邑名。何關近許之事乎？若近許，即謂之許田。近鄭亦謂之鄭田乎？若然，則無常名矣。

公及鄭伯盟于越。

穀梁曰：越，盟地之名。按此不要解，自可知矣。

桓二年春，王正月。

穀梁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趙子曰：十一年鄭伯卒，十三年衛侯晉卒，何不正之乎？故知皆謬，而傳因謬強爲義也。十年有王，云正曹伯卒，亦同此說。

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氏曰：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遂弑殤公。啖子曰：古者大夫猶皆乘車，其妻固當乘之，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于色，而作傳者以爲女色之色，遂妄爲此說耳。且見穀梁說及之義極明，不足疑也。

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趙子曰：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孔氏，父字諡也。啖子曰：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爲氏，豈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又曰：不稱名，蓋爲祖諱也。按春秋魯國之史也，非夫子家傳，安得祖諱乎？

滕子來朝。

趙子曰：滕侯、自齊桓霸後，方與杞薛皆降號以從會位。此時未有霸者，無人黜之，故知在喪也。

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公羊曰：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趙子曰：按逆祀僖公昭公出遜皆書之，何得云大惡諱乎？又若以年遠不諱，則桓公爲齊所殺，何不明書乎？由是言之，可諱則諱，可譏則譏，不以年月遠近爲異也。穀梁曰：以者，內爲志焉爾。趙子曰：言以者，明四國同會以成此事，何獨言公爲志乎？又曰：取不成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趙子曰：據經文乃直書事實耳，有何加乎？

取郕大鼎于宋，納于大廟。

左氏說僖伯諫辭，自清廟茅屋至聲明以發之。趙子曰：據納鼎直以受凶賂而納于大廟，故譏耳，非爲服章名數有愆，故不當別記煩文也。且夫議禮度者，貴識其安上治民之大體，若夫服章名數之產品，禮之末節也。今事不相涉，故當捨爾。孔聖旣喪之後，學者莫識大本，所務唯此而已。故左氏傳及國語并載聖禮記，多記此等，學者當求其遠大。

公穀竝解郕鼎之名。云：啖子曰：郕鼎之名，猶如和氏之璧，封父之繁弱之類，無他義也。穀梁又云：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以周公爲弗受。啖子曰：假如納於他廟，豈爲可乎？何獨引周公弗受。

蔡侯、鄭伯會于鄆。

公羊曰。離不言會。趙子曰。按前後兩國皆書會。傳安也。

公至自唐。

左氏曰。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趙子曰。此當移於十六年至自伐鄭之下附之。此非征伐。從君出入。乃是常事也。何勳之有。又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趙子曰。按成會而歸。卽非止於讓。以會告廟。有何不可。此不達內外異辭之例。妄爲異說爾。且諸書至自會者。所會悉非魯地。故知四處至稱地。皆魯地故也。

穀梁曰。桓無會。其致何也。按前後桓公言會多矣。

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氏曰。不盟也。趙子曰。凡會遇亦不盟。何獨胥命。

公穀皆云。美其不盟。約言而退。近正也。趙子曰。按會遇亦並不盟。皆是約言而退。何得獨異此文。且二君並非賢君。又無殊異之迹。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爾。

公子翬如齊逆女。

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啖子曰。若使異姓之臣往。復何稱乎。且惠公之薨。桓公尙幼。則知惠公之時。未謀婚姻。何得言先君之好。假或早謀而今修之。則當納幣之時。致命。何爲於逆。乃言修好乎。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氏曰。致夫人也。趙子曰。按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仲尼書之以示譏。此若致女。亦當書之。不容於隱。左氏見彼有致女之文。此又新婚之後而至。遂附會妄說耳。

桓四年春。狩于郎。

左氏曰。書時禮也。趙子曰。凡蒐狩之禮。常事不書。故知公羊義是。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氏曰。父在故名。趙子曰。若以其代父攝行卿事。則經文當依仍叔之子爲文。若非代父。卽當依常例。何得加名。故知爲貶故名爾。且王人子突稱字以褒。則此以名爲貶亦明矣。公羊曰。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按例天子大夫皆稱字。何獨下大夫乎。

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氏曰。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趙子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取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言公疾病而亂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今簡脫之爾。左氏不達此意。遂妄云再赴也。公羊曰。何以二日卒之。憾也。狂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啖子曰。按人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

穀梁曰。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啖子曰。三傳皆不知有闕文之義。故多

造事端爾。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

齊侯鄭伯如紀。

公羊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啖子曰。按前後兩國言會多矣。此書者。左氏說從告之義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左氏曰。弱也。趙子曰。假如年長而代父出。便得不譏乎。左氏不推褒貶之義。但見稱子則云爾。

夏城祝丘。

穀梁曰。譏公不修德政。恃城以安民。按但譏不時即可矣。安知恃城乎。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氏曰。鄭伯御王。祝射王中肩。云趙子曰。此並妄也。蓋鄭國愚史不知敗王之惡。射王之逆。但欲以勝

天子爲美。故左氏因之。若信有此事。則經不合不異其文。若云不告被射。故不書。則諸侯惡事。豈肯來告。夫子何由貶責之。足明因納於史者。夫子精求其失而書之爾。從告之義。已詳見隱十一年傳。

穀梁曰。從者何。爲天王諱伐鄭。按經文直書事實。亦無所諱。

州公如曹。

趙子曰。據經文直書譏其外交。故書曰如曹。左氏曰。度其國危。遂不復。若國危而出奔。若在後方有危難。

當依初行時意書之自不相妨。

公穀皆云過我也。解所趙子曰或大夫見而知之。或來告故知之。或爲其自曹而來故知之。何必過我乎。

桓六年寔來。

左氏曰來朝趙子曰若行朝禮經當書之故知妄也。

公羊曰寔來者猶是人來也。化我也。趙子曰寔實也。承上文無異事故曰寔來。公穀之說皆鄙淺故不取。

壬午大閱。

公羊曰何以書蓋以罕書也。按以其非常故書爾非爲少也。

穀梁曰蓋以觀婦人也。按經無異文傳自穿鑿。

蔡人殺陳佗。

公羊曰佗陳君也。曷爲謂之陳佗絕也。趙子曰按左氏傳佗殺太子之賊故經不以人君稱之。公穀不達

此意妄云淫于蔡及淫獵于蔡不近人情。穀梁又云何以知其是陳君兩下相殺不道。按前後兩下相殺

書者多矣此傳妄也。

子同生。

左氏曰公與文姜宗婦命之。趙子曰左氏誤謂宗婦爲同宗之婦。遂妄云爾當去之。

公羊曰喜有正也。趙子曰春秋一字皆爲經邦大訓不爲變喜生文。

穀梁曰。疑故志之。註云。文姜淫佚。疑非桓公之子。此乃委巷之談。不近人理。

桓七年。焚成。臣。

公羊曰。焚之者何。樵之也。啖子曰。火攻之事非一途。安知樵之。又曰。疾始以火兵也。趙子曰。凡事是非皆一一明之。此又非便爲常。何獨譏始。又曰。曷爲不繫乎邾。國之也。趙子曰。不繫邾者。邕地不繫於國。春秋之常也。國之有何義哉。又曰。曷爲國之。君存焉爾。啖子曰。成。臣雖焚。邾竟不滅。焉知君存。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氏曰。賤之也。此說不明。故不取。

公穀並云。失國之君。趙子曰。蓋以其書名故云爾。據諸失國之君。唯隨敵以歸者則書名。若奔他國。並不書名。說見本例。則兩國之於例。固非失國明矣。假令實非奔魯。而公待以朝禮之故。卽當書云。穀伯鄧侯來奔。

某日朝公。不應越例書名而沒其來奔也。或曰。據禮云。諸侯失地則名。滅同姓則名。不云用夷禮則書名。今忽作此釋。於理安乎。答曰。禮記者。因說春秋之義。遂記得此語而錄之。非自古有此例也。諸侯失國。自辱其身。猶至書名。况行夷禮辱及宗廟。見輕僭列。而得不名乎。三家說春秋。義例不盡者多矣。又何足怪。

桓八年正月己卯。烝。

公羊曰。譏烝也。啖子曰。此書之以彰下文爾。非譏也。

穀梁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趙子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義見篡例。郊廟例。經爲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

一歲再烝。若不書。卽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耳。啖說是也。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曰。烝。冬事也。春夏與之。黷祀也。趙子曰。書春是爲下文起耳。故去其春字。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傳曰。禮也。趙子曰。若合禮。則常事不書。據經言來。遂。足明譏矣。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趙子曰。此說非也。已見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傳。假令婚禮實不稱主人。卽至紀之日。但致魯命爾。來魯未是婚禮。何須不稱主人乎。實使來而不稱王命。則如何致命乎。無理之極。舊說云。天子娶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亦恐非也。魯侯爲天子嫁女。爲女卑於魯侯。故可也。至於天子娶后至尊。諸侯如何爲之主哉。且禮經亦無此說。春秋之文。又殊不爾。故知其非也。又云。大夫無遂事。此言遂。使我爲媒。可則因往逆矣。趙子曰。假如使可專逆王后。不白于君乎。又曰。女在國稱女。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亦非也。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

穀梁曰。其不言使何。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卽謀於我。趙子曰。必若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今不言使。卽罪全歸祭公。

桓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

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趙子曰。王后者天下之母。不同於諸侯之女。自合書之。不關魯爲媒。乃書之事。

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穀梁曰：不遇者，志不相得。趙子曰：經意直譏其無信爾，豈論其相得不相得乎？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氏曰：來戰于郎，我有辭。初北戎病齊。

在六年。

諸侯救之。云：齊人致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云：趙子曰：據

左氏魯以周班後鄭，既是正禮，鄭雖小恨，豈至興師，即合當年構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乎？夫五年之後，諸侯讐黨亦已改矣，怨望之心亦已衰矣，理在目前，不足疑也，但爲無過故異耳。左氏遂引往前小隙附會之，故但存其我有辭一句而已。

公羊曰：郎者何？吾近邑也。按經但書戰地，本不分其近遠，假如遠，則不書戰地乎？

穀梁曰：來戰者，前定之戰也。趙子曰：此說非也。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言戰者，諱敗之常也。又曰：不言其人，以吾敗也。趙子曰：按爲公戰敗，故不言敗，以諱之。若大夫戰，則當書之，不容悉隱也。又曰：不言及者，爲內諱也。趙子曰：按直言來戰，言其不當來爾。若爲內諱，則但不書敗，何須不言及？諸內戰皆言及，豈是不諱哉？

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

公羊曰：祭仲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云：啖子曰：以廢君爲賢，不可以訓。

穀梁曰：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貶之也。按執大夫例，稱人不可別爲義。

鄭忽出奔衛。

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傳意解不言子。按春秋前後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又鄭伯，爵也。若稱子，何闕爵乎？故不稱子者，言其不能嗣先君爾。

柔會宋公、陳侯、祭叔盟于折。

公穀皆曰：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趙子曰：凡未命大夫不書氏，已見隱公卷及都見名位例，故去此以省文也。

桓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穀梁曰：再稱日，決日義也。趙子曰：再丙戌，誤文也。傳以日月爲例，故妄云爾。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

穀梁曰：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啖子曰：公羊說此義是也。此傳不知省文之義，故云爾。且按自此後，魯常與鄭和而同伐宋，故知此傳誤矣。

桓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宋衛燕戰。趙子曰：據經文內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若實爲鄭宋而戰，卽當以鄭宋爲兵主，何得主齊紀乎？且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戰。按六年會紀云：謀齊難也。是歲紀又來朝，請以王命求成於齊，公告不能，今爲兵主以戰于紀，足明齊以

三國之師伐紀欲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遂免禍。至十七年。乃會于黃以平之。其蹤跡明著若此。不然。紀懼滅之不暇。豈敢主兵而助鄭乎。若助鄭止當戰于宋鄭之郊。無爲戰于紀也。據鄭伯新爲宋所主。而去年遽與魯及宋戰。今年又助紀戰。則必爲求賂多之故。今移責賂之文於去年。公欲平宋鄭之上。庶爲允當也。

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趙子曰。按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也。恃外有何義乎。又曰。何以不地。近也。趙子曰。不地者。有紀都也。無他義。穀梁說是。

桓十四年春無冰。

穀梁曰。時燠也。按此不解亦可知。

秋八月。御廩災。乙亥嘗。

左氏曰。書不害也。按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譏不敬爾。非爲不害而書。

公羊曰。嘗常事。何以書。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趙子曰。按周之八月。夏之六月也。不合嘗而嘗。云常事非也。又云。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按有災當警懼修飭而改卜。何得便闕先君之祀乎。

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趙子曰。按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又曰。必有兼甸之事。注云。夫人兼行甸人之事。恐謬也。此句字爾。言祭事當久辦。非一句所了。傳寫者見前有甸字。遂改爾。又云。譏未易災之餘而嘗。據易災可一日而辦。况其間經兩日。何得不辦。今爲其足以明祭禮。宜兼存之。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左氏曰：報宋之役。云云以大宮椽歸爲盧門之椽。趙子曰：此事煩碎，並不關教迹，故不取。又若實毀其大廟，非禮之甚，經必書之，益以知謬也。

桓十五年，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穀梁曰：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趙子曰：天子受貢，常禮也，亦何所讓，故去其故有辭讓四字。

鄭伯突出奔蔡。

公穀皆云：名突，譏奪政也。按諸侯失地皆名之，不可爲義。

鄭伯突入于櫟。

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按實未入鄭，何用強說。

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襄、伐鄭。

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趙子曰：按謀伐之初，豈有不懷疑者？疑者心中之事，何由知之？今據經文，因成會禮而後行伐爾，辭意甚明，無他義也。

桓十六年冬，城向。

左氏曰：書時也。啖子曰：按下有十一月，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工未畢，不可興役。

衛侯朔出奔齊。

公羊曰。何以名。得罪于天子也。按失地諸侯皆名之。不可強生義。

穀梁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啖子曰。諸侯失地則名。春秋之常也。左氏得其事實矣。

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氏曰。宋志也。趙子曰。據例稱及者。皆內之志。云宋志非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曰。不書日。官失之。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云趙子曰。此說非也。凡不書。或史官闕之。或年深寫誤。

何闕日官日御乎。史官豈不知朔及每日甲子乎。何待日官日御哉。

桓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羊曰。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趙子曰。聖人設教不應如此。

煩碎。穀梁說仇敵之義近之矣。

穀梁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仇。弗稱數也。趙子曰。但譏驕仇。義則昭然。又云。弗稱數卽煩碎矣。故

去其弗稱數三字。

公薨于齊。

穀梁曰。薨稱公。舉上也。啖子曰。諸侯雖五等。臣子皆曰公。從高稱也。生時皆然。何用解薨。

葬我君桓公。

穀梁曰。葬稱我君。接上下也。趙子曰。按稱我君。以別他國。且君敬辭爾。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三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氏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趙子曰。若謂莊公爲得禮乎。此則非莊公之意。若謂夫人爲得禮乎。則哀姜之孫不去姜氏。則知此兼惡在齊侯爾。

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趙子曰。非也。書曰。堯將孫于位。亦是諱奔乎。故謙避曰孫爾。臣子之禮辭也。又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無夫人至處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但不告廟故不書爾。

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按此傳意。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說同公羊。

夏。單伯逆王姬。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按魯自使逆。天子何事召之。不言使。省文爾。

穀梁曰。不言如何也。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趙子曰。言逆王姬。則知往京師矣。但云逆女。須先書如某以別之。省文之義爾。無他意。

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氏曰。于外。禮也。趙子曰。與讐主婚。縱在城外。豈爲禮乎。

穀梁曰。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趙子曰。廟者非所當居。何論尊乎。王姬不可居公寢。何論卑乎。故公羊之說是。又曰。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啖子曰。齊侯之來。常事不書爾。無他義。前後無書諸侯自逆者。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公羊曰。錫者。賜也。命者。加我服也。穀梁意亦同。趙子曰。桓公已葬。命何所施之。穀梁又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趙子曰。按錫命如漢已來。就加爵秩。何得無乎。若一一召而錫之。則勞弊甚矣。况桓公已薨。如何受命乎。

齊師遷紀、邾、郚。

公羊曰。遷者何。取之也。曷爲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按取人邑非善事。若爲之諱。是掩惡也。

穀梁曰。紀、國也。邾、郚、國也。或曰。遷紀于邾、郚。啖子曰。按下有紀侯大去其國。明此時未遷。故知邾、郚。郚是紀之三邑爾。

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公穀皆云。於餘丘。邾之邑也。啖子曰。按前後未有邑言伐者。故依左氏舊說爲國。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郚。

穀梁曰。婦人旣嫁不踰境。踰境非正也。趙子曰。縱未嫁。豈得踰境乎。且婦人送客不出門。何論境哉。

莊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爲貶。按例不命之卿，則不書氏，不可別爲義。公羊說雖是，爲已都見名位例，故不重釋。

五月葬桓王。

左氏曰：緩也。啖子曰：此自改葬，不當譏緩。傳見桓十五年王崩，後未見書葬處，故云爾。穀梁曰：或曰：卻尸以求諸侯。啖子曰：停尸七年以求諸侯，非人情也。

紀季以鄆入于齊。

公羊曰：何以不名，賢也。趙子曰：此乃紀侯之命，且不得已而然，何足爲賢哉。

公次于郎。

左氏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趙子曰：經無信舍之文，不要此例。

莊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穀梁曰：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啖子曰：此乃魯國之恥，豈獨病齊侯乎。

紀侯大去其國。

公羊曰：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故爲之諱滅，此義迂僻甚矣，不復繁文。

穀梁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啖子曰：若然，舉國而行，何名去國，文義相反。

矣。又曰：紀賢侯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趙子曰：凡不絕其祀，例不書滅。無他義，假令紀侯是小人，則可滅之乎。

齊侯葬紀伯姬。

穀梁皆云：以其失國，故隱而葬之。趙子曰：春秋舉禮教以示後，豈爲一時悲喜生文乎。

公及齊人狩于郟。

公穀皆謂齊人是齊侯也。趙子曰：按春秋未有與諸侯會而書彼君爲人者，若此非齊侯，則實與微者狩。復書爲何哉？若實是齊侯，卽當書云及齊侯狩于郟，而不書公。此則諱公之義，義與盟義同，不應諱齊侯也。

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公羊云：不言納朔，避王也。趙子曰：據諸侯之心，實不避王，而經文反爲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爲爲王諱其逆命，則王室亂及尹氏立子朝，猶不諱，不應諱此。若云爲魯諱，則成宋亂及納子糾，皆不諱，亦無宜諱。此但緣納事已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義見本年。

穀梁曰：是齊侯宋公，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逆天王之命也。啖子曰：若貶之，反書曰人，則後人安知其宋公齊侯乎？此乃隱其惡爾，何名貶哉？

六年王人子突救鄭。

穀梁曰。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趙子曰。假令天子不正。諸侯豈得舉兵以爭哉。

衛侯朔入于衛。

公羊曰。何以名。犯命也。穀梁曰。惡也。趙子曰。按失地之君例名之。不可別爲義。蓋公穀以有王人救衛。故於朔之出入。並有犯命及得罪於王之說。其國君出奔而名者。豈得罪於王乎。不知事實。相承妄說爾。

齊人來歸衛寶。

公羊曰。是衛人歸之。稱齊人者。讓於我也。言齊人讓功於魯人。啖子曰。按例無有改其事實而爲義者。此乃觀文見意。何煩曲說。

穀梁曰。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按此乃書其事。有何分惡乎。

莊七年。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氏曰。齊志也。注云。至魯地。則齊侯之志。趙子曰。齊人與姜氏通姦久矣。罪惡素均。豈煩今日乃以其地辨彼此之罪乎。

夜中星隕如雨。

左氏曰。與雨偕也。言與雨俱落。公羊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穀梁曰。不曰恆星之隕何也。我知恆星之不見。不

見其隕也。啖子曰。星隕如雨。爲奔流者衆。如雨之多。自漢已來。史籍頗有。詩曰。有女如雲。李陵曰。謀臣如雨。皆言多爾。三傳不達此理。故悉穿鑿。

穀梁又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若其不多。豈得稱雨哉。又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趙子曰。隕落也。無煩曲說。

秋大水無麥苗。

公羊曰。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啖子曰。按例一災皆書。

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曰。次不言俟。言俟託不得已也。趙子曰。此直書事實。有何託乎。

甲午治兵。

左氏曰。治兵于廟。禮也。趙子曰。予以爲兵車之衆。非廟中所容。且穀梁又說出入之義。明知在城外爲場。爾。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

公羊曰。邾者何。盛也。盛則曷爲謂之邾。諱滅宗姓也。啖子曰。按實降于齊爾。如何諱滅乎。迂僻甚矣。

秋師還。

左氏曰。君子是以善魯莊公。言其克已復禮不伐齊師趙子曰。勞師會讐。何善之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敢爭也。詳據

經文。當緣告廟故書爾。

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按例不命之卿例不書氏，既不書氏，自然以名連國，強說嫌理，迂僻之甚。

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蕮

左氏、公穀並云：及大夫盟，齊無君也。趙子曰：若但如此說，有何勸戒之意哉？必實然。據例不合書公，義見隱元年盟于宿傳。

穀梁又曰：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謂子糾而不納，故惡內也。啖子曰：讐人之子，本不當納，有何惡乎？下伐齊

納糾，義亦同此。左氏曰：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趙子曰：按莒近齊之小國，而襄公強

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公子奔之而獲安乎？杜注云：公子糾、小白並僖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不合書

子糾，又非讐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弑，二公子乃出奔。此說爲正。言皆襄公之子

公伐齊納子糾

公羊曰：納者入辭，其言伐者何？伐而言納，猶不能納也。按此直書事實，如何不稱納乎？若不言伐齊，則納糾於何國乎？又曰：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按魯君之前稱齊公子，復有何過？況是史家之辭，非君前之義也。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公羊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趙子曰：納讐喪師，惡之大者，諱之不足，故明書以示譏。傳稱伐敗。

如何爲義不可解也。又曰：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讐也？趙子曰：按例公敗例不書，公不與復讐，有何義也？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氏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公羊曰：脅我而殺之。趙子曰：按論語云：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則知齊自殺之，非魯殺也。若實魯殺，則當書云：齊人使我殺子糾，不應云取也。

十年宋人遷宿。

公羊曰：以地環之也。趙子曰：據此乃將已地繞之，非遷彼之義。穀梁曰：遷，亡辭也。遷以移徙爲名，非謂亡。又曰：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也。豈有遷彼將爲附庸，而云未失國家乎？

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公羊云：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戰，故云伐也。趙子曰：按經文實未伐而敗，故不言伐爾。又曰：我能敗之，故言次。趙子曰：若然，則但書敗，義不明乎？何假言次？

穀梁曰：次止也，畏我也。他處皆然。趙子曰：夫子書次，皆罪與師，豈譏其怯懦哉？若當譏怯懦，則當褒勇力。春秋乃是鼓亂之書也。

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穀皆云：蔡侯何以名？獲也。啖子曰：晉侯之獲何以不名乎？故知其失地故名爾。公羊又云：曷爲不言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啖子曰：吳滅胡沈之君，獲陳夏齧，齊國書，何得書獲乎？趙

子曰。公羊曰。州不若國是也。又云。國不若氏。按諸侯無稱氏之例。又云。氏不若人。人不若名。按春秋無氏獨行之例。唯崔氏出奔尹氏卒。自是譏世卿。不同常例。假如崔氏出奔。豈惡於崔杼弑君哉。又云。名不若字。字不若士是也。於此用之。不當移於閔二年齊高子來盟下施之。穀梁又云。以歸猶愈乎執也。趙子曰。稱以者。所以重責蔡侯。義見本傳言愈殊非也。

莊十一年。宋大水。

公羊曰。外災不書。及我也。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按外災來告則書。三傳不達此義。故各穿鑿爾。

王姬歸于齊。

公穀皆云。志其過我也。按書其歸。爲魯主婚爾。無他義。穀梁他處卽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又自相反矣。莊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鄆。

公穀並云。隱其失國故書。趙子曰。春秋紀教迹爾。豈爲憂喜生文乎。

莊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穀梁曰。是齊侯宋公也。啖子曰。若是齊侯宋公而書曰人。不命之卿又如何書乎。

公會齊侯盟于柯。

公羊曰。莊公將會桓公。曹子曰。君之意如何。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如死。曹子請劫之。云云莊公許之。遂劫

桓公云城壞壓境請汶陽之田桓公與之又云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趙子曰按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未嘗歸魯田且莊公與齊大讐襄公之時猶歡好不絕不應至桓公卻生讐怨其事迹旣妄又不可以訓故略之

莊十六年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穀梁曰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趙子曰按內臣與齊襄公往來未嘗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何關內外寮也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四

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

左氏曰：鄭不朝也。趙子曰：若以國事見執，據例當稱行人。

公穀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爲佞書也。趙子曰：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蓋不知不命大夫被執亦當書之。故造此義爾。穀梁又云：爲下文起本。趙子曰：若執猶不書，奔何足書乎？亦無理。若爲來魯則書，但言自齊逃來，足知見執，何假先書之。

齊人殲于遂。

穀梁曰：此謂狎敵也。趙子曰：此說乃譏其不善用兵爾，恐非教迹。

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

左氏曰：不言其來，諱之也。啖子曰：據書曰追，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爾。直言事實，有何諱乎？

公羊曰：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爲中國追也？穀梁云：不言戎伐我，不使戎邇於我。按言追，明已去而逐之，不言侵伐，不覺其來爾，無他義。

公穀又云：言濟西者，大之也。按書濟西，譏遠追爾。言大亦無義。

莊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穀梁曰。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不以難邇我國也。趙子曰。春秋例內以異外。豈爲私情生文。此太煩碎。

莊二十年齊大災。

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啖子曰。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若以大災爲大瘠。新宮災亦是新宮瘠乎。

莊二十二年肆大眚。

公羊曰。始忌眚也。啖子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如今之赦爾。忌眚有何義乎。

穀梁曰。爲嫌天子不許之葬。趙子曰。按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之乎。若實有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母罪。豈爲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爾。葬自葬爾。事不相關。

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

穀梁云。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按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非謂責其外交。則去使字也。

公至自齊。

公羊曰。桓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按凡公行反告廟則書。桓會不致。有何義乎。穿鑿甚矣。且按會桓公而反書至。又多矣。

荆人來聘。

公穀皆云。稱人進之也。啖子曰。若言荆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故加人字以成文義爾。無他義。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公羊云。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按爲其行朝禮。遂言朝爾。非爲在外。穀梁云。朝於廟。於外非正也。趙子曰。若於國中而不於廟。乃爲非禮。若於境外。如何求廟乎。且諸侯朝於四岳之下。亦豈得求廟乎。

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

公羊曰。親迎禮也。按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穀梁譏逆於齊是也。

夫人姜氏入。

公羊曰。其言入何難也。啖子曰。以義不當入。故言入爾。有何難乎。

曹羈出奔陳。

公羊曰。曹羈者。曹大夫也。按曹羈者。義同鄭忽爾。云是大夫非也。

赤歸于曹郭公。

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趙子曰。赤者。曹公子也。郭公自是闕文。其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

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

左氏曰。嘉之故不名。啖子曰。聘者常事。有何可嘉。故知穀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

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公羊曰。求乎陰之道也。趙子曰。凡在此例。皆失禮。乃書。若言求陰之道。乃是得禮。與例相反矣。又云。以朱

絲營社。趙子曰。據禮書無此文。故不取此。

穀梁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按左氏例。是故不取此。

伯姬歸于杞。

穀梁曰。不言逆。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不言逆者。夫自逆常事。故不書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公羊曰。于社禮也。按左氏例。近是故不取此說。

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

公羊曰。何以不名。衆也。趙子曰。曹小國也。唯有二卿。何足爲衆。又曰。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趙子

曰。假如不死節。豈有舉國盡殺之乎。

穀梁曰。不稱名。無命大夫也。趙子曰。按例。不命大夫被殺。皆書名。

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穀梁曰。於是授之諸侯。趙子曰。按十六年已竊。何待此時。又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趙子曰。按

經文不殊。何以分別。並無理。凡征伐則兵車。修好則衣裳。大例皆然。何獨桓公。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公羊曰。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季子之私行也。啖子曰。大夫適他國會。大夫葬。惡也。書之。適足以加惡。

何名。通其私行乎。

穀梁曰：言葬不言卒，不葬而曰葬，諱出奔也。按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彼是陳國大夫，安得書其卒乎。

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公羊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見伐者爲主。趙子曰：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按例皆以被伐爲主，又何解乎。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按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師乎。

穀梁曰：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趙子曰：衛稱人者，罪其逆王，拒大國以取敗，特異其文爾。微之有何義乎。

冬，築微，大無麥禾。

公羊曰：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啖子曰：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諸穀皆入，而無此二穀，乃書依先後記事爾。何關諱乎。

穀梁曰：冬築微，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啖子曰：此當施於築囿之下，不宜濫在此。又大無麥禾者，有顧之辭也。按大者言其甚也。如大災大水之類，稱有顧，如何爲義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氏曰：禮也。趙子曰：據諱是譏。諱謂不，非善之也。

穀梁曰。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趙子曰。此若不告。彼何由知之。

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廡。

左氏曰。新作延廡。趙子曰。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廡。不當云新也。又傳云。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秋分也。啖子曰。此說亦非。馬雖出入有時。廡何妨農隙修之。

秋有蜚。

左氏曰。爲災也。啖子曰。此非爲災之物。蜚。盧肥臭蟲也。一名負響。又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啖子曰。春秋記異多矣。何必爲災乃書。

城諸及防。

穀梁曰。以大及小也。啖子曰。此但依先後次第破甚者先之。或近邊者亦先之。何必小大乎。

莊三十年。師次于成。

穀梁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鄆也。趙子曰。據齊霸已成。魯爲之弱。何敢議救。蓋欲會齊圍鄆。至成待命。聞鄆已降。故不行爾。然疑事毋質。但當存而勿解爾。

齊人降鄆。

公羊曰。鄆者何。紀之遺邑也。啖子曰。紀之全國猶不敢敵齊。豈有一邑之民。而能二十餘年獨拒齊乎。故

鄭自是小國爾。

葬紀叔姬。

公羊曰：隱其亡國而葬之。趙氏說同葬伯姬。

齊人伐山戎。

公穀皆云：此齊侯也。貶而稱人，按例無有諸侯自伐改爲人者。趙子曰：二傳不知繆文之義，妄穿鑿耳。啖

子曰：蓋齊侯謬文耳。說見明年。

莊三十有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趙子曰：據齊未霸之時，尙不曾朝魯。今旣爲霸主，豈有自獻戎捷乎？必無此理。但文誤爾。二傳皆言齊侯親伐山戎，春秋唯有去年齊人伐山戎。又僖九年葵丘之會，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皆論齊侯親行之事，表裏相證，足知是齊侯自行也。僖十年雖有齊侯許男伐北戎，不稱山戎，卽非山戎也。且在宰孔言伐山戎之後，則不關山戎之事，不足爲疑。則知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今獻捷當書齊人，交互致誤爾。穀梁曰：獻戎捷，軍得曰捷，戎菽也。趙子曰：齊桓分戎菽與諸侯，不近人情。又捷者軍得耳，安知是菽乎？

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

公羊三傳各有說。一云：譏臨民之所漱浣。一云：譏遠也。一云：譏臨國。啖子曰：一歲三築臺，假如皆得其所。

豈無妨於人乎。何用三譏其處也。

穀梁曰。虞山林藪澤之利。啖子曰。築臺不應虞山林藪澤之利。此傳當施於築囿下。又曰。倚齊桓公外無諸侯之變。故築臺。此說無益於爲教。

莊三十有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左氏曰。齊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趙子曰。按荆伐鄭。經今五年。豈有許時方報之乎。又曰。宋公請先見于齊。若以先見。則位在上也。假令鄭先見。亦得在上耶。穀梁解梁丘去國之遠。按梁丘卽所遇之地耳。又何解乎。

公子牙卒。

公羊曰。何以不稱弟。殺也。按書公子。常例也。叔胥書弟。自特書爾。不得引以爲義。

公子慶父如齊。

穀梁曰。此奔也。其曰如。諱之也。啖子曰。若實奔而書曰如。乃是掩其惡。豈其然乎。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五

閔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曰。孰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獄有所歸。謂罪歸鄆。恩樂也。趙子曰。按臣弑其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季子初至。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

季子來歸。

公穀皆云。其言來歸。喜之也。趙子曰。不言至。異乎執爾。春秋不爲憂喜生文。

齊仲孫來。

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啖子曰。齊之仲孫。謂是魯之公子。謬亦甚矣。

閔二年吉禘于莊公。

公羊曰。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言在喪不忍稱莊宮也。趙子曰。必若不合於宮廟行禘。而今行之。卽當明書宮廟以示譏。不應隱避也。又云。譏始不三年也。若然。則當有初字。故知但譏此時未當吉爾。非便爲常也。

公薨。

穀梁曰。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按不書葬者。自爲賊未討而葬爾。不以討母葬子。有何義乎。

公子慶父出奔莒。

穀梁曰。其曰出絕之也。按例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爲義。

齊高子來盟。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注無所致命也。趙子曰。旣與魯盟。卽是致命。若不致命。如何盟乎。

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公羊曰。邢已亡矣。蓋狄滅之。趙子曰。按邢實未亡。何得云亡。又曰。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趙子曰。若實諱。前年狄入衛。何得書乎。蓋不達狄兵未至。邢自潰之理。妄爲此說。又曰。君則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趙子曰。按齊宋曹三國君實不在。但使師救爾。何用曲爲異說。邢實未亡。又何封乎。又曰。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趙子曰。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如衛人立晉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又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趙子曰。此通論救義。不獨指於桓公。故移於例首發之。穀梁以齊師爲齊侯。說同公羊。

邢遷于夷儀。

穀梁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趙子曰。遷者。直移爾。不煩妄釋。又曰。其地。邢復見也。趙子曰。此自遷。不同宋人遷宿之類。自然須書地。不煩釋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公穀皆云與前救邢一事也。重書之以美齊侯之功。按三國先救邢。邢遷後迺城之。各一事。據實書爾。何用曲爲義乎。

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曰：夷者何？齊地也。按下文云：齊人以歸，則齊地可知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言書地以明被殺。趙子曰：此說非也。假如夫人歸寧，在路遇疾而薨，豈得不書地乎？且君薨者，皆記其寢被殺，即不言地，隱公是也。桓公在齊被殺而亦書地，故知在外薨，不論有故無故，皆當書地，理甚昭然。又曰：不言以喪歸，非以喪歸也。加喪焉，諱以夫人歸也。其以歸薨之也。言生將夫人歸于夷殺之。啖子曰：但言薨則知喪歸，省文爾。何用曲爲義乎？豈有以夫人歸而稱以喪歸。

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

三傳皆云：挈，非卿，以魯獲故書之。按例：凡不命之卿，事接於魯，及執殺奔放，皆書。莒、慶、鄭、宛之類是也。何乃於獲別生義乎？穀梁又云：季友搏殺莒挈。啖子曰：季友賢哲之士，寧爲匹夫之事乎？傳誣也。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公羊曰：曷爲不於弑爲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以喪至也。趙子曰：文姜何不於死及葬貶之乎？穀梁曰：不言姜爲齊桓諱殺同姓也。趙子曰：文姜不言姜，亦是爲齊諱乎。

僖二年城楚丘

左氏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趙子曰。據城緣陵言諸侯。此不言諸侯。魯自城爾。若諸侯共城之。如此爲文。魯自城之。又何如分別乎。且城小穀。又是其證也。

公羊曰。狄滅之不言滅。爲桓公諱也。趙子曰。按經文。但言入。無滅文。又云。桓公城衛而封之。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趙子曰。按經文。魯自爲衛築城爾。如何謂之齊桓封乎。

虞師晉師滅下陽

左氏曰。先書虞。賄故也。趙子曰。按傳上文云。虞請伐虢。是明虞爲兵主。導引而先。故先書爾。縱受賄。若不先師。亦不先書也。

公羊曰。先書虞。使虞首惡也。趙子曰。滅下陽之謀。乃晉爲始。不應以虞爲首惡也。又云。不繫夏陽於郭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趙子曰。予謂君存外邑。聞兵至而歸國。亦事之常。何得稱滅。若在下陽受兵。則何得不見擒乎。

穀梁曰。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趙子曰。經見云。虞師。何得謂無師乎。又云。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趙子曰。夫子原情定罪。故得變例書滅爾。豈有爲其地勢險要而生文乎。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公穀皆云。江人、黃人、遠國之辭也。遠國皆至。諸侯皆來。可知。啖子曰。春秋會盟之例。皆據實書之。亦無舉遠以包近之例。

冬十月不雨。

穀梁曰。不雨者。勤雨也。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且不指事而言。何以知其勤閔之意乎。他公豈無經時不雨乎。爲不告廟爾。

僖三年夏四月不雨。

穀梁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趙子曰。猶未大雩。安知其閔也。又諸公豈無憂旱之心乎。

六月雨。

公羊云。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按此釋迂僻之甚。

穀梁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趙子曰。書六月雨者。明旱不終夏。不爲災爾。事理宜然。無煩妄解。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左氏曰。謀伐楚也。趙子曰。據明年伐楚。江黃不與。則知此說非也。

公羊曰。此大會。非也。意同賈之盟。啖子論已見上。

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穀梁曰：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趙子曰：霸主當以討罪正邪爲心，豈以易侵而遂侵乎？又凡春秋書侵伐，皆罪之也，不可妄加褒飾。

遂伐楚，次于陘。

公羊云：侯屈完也。啖子曰：初次之時，安知屈完來乎？趙子曰：齊桓伐楚而討不貢，則是尊王室也，曷無異辭哉？怒蔡興師，飾情伐楚，譏其非誠也。故書曰：遂，或難曰：若此師非誠心，則論語云：齊桓正而不譎，何也？答曰：夫子蓋別因事而論，豈是指此事也哉？但當據經例以釋春秋，不得別引他據。且齊桓首戴之會，會王世子而不召王，穀梁傳以爲變之正，斯豈爲正歟。

許男新臣卒。

左氏穀梁皆云：卒於師。趙子曰：許國與楚近，蓋許男遇疾而歸，卒於國，故不言卒於師爾。若實卒於師，而不言師，則在師遇疾而歸國，乃卒，如何爲文乎？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公羊曰：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趙子曰：若不重言盟于召陵，則無以知退軍，乃似盟于陘也。若唯言來盟于召陵，則莫知與誰盟，又無以示退軍之禮，據事不得不爾。言喜服楚，何其小哉。

公穀又云：其言來何與？桓爲主，內桓師也。趙子曰：其言來者，自爲魯侯在師爾。若魯侯不在，豈有言來之

理乎。

齊人執陳袁濤塗。

公羊曰：濤塗說桓公令師濱海而歸，師陷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啖子曰：若然，則是軍自失路致陷，非濤塗之罪。故左氏說是。又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趙子曰：聖人立教，豈使人盡爲周公之行，然後免罪乎？

穀梁云：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不正其踰國而執也。按執大夫例，稱人，何用別生義乎？

公至自伐楚。

公羊曰：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畔盟也。按楚雖已服，何妨告廟云伐還，豈可云公至自服楚乎？

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曰：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按此文直書以示譏爾，有何內辭乎？

公孫茲如牟。

左氏曰：姜焉。趙子曰：大夫越境而娶，非禮也。經文不應無譏。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

穀梁云：及以會尊之也。按齊侯非會主，故言及齊侯也。

晉人執虞公。

公羊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不與滅也。滅者。亡國之善辭。趙子曰。以不絕其祀。故不書滅爾。若云以滅爲善辭。則何者爲不善乎。

穀梁曰。執不言所於地。縵於晉也。按例。執諸侯。未有言其處者。何用別爲義。又曰。其稱公何也。其下執之辭。晉命行乎虞民矣。按以虞公會爲三公。故謂之公。無他義。

僖六年。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氏曰。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云云趙子曰。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以解圍。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爲滅國之禮乎。若爾。許已從楚。齊何故不稱師伐許乎。又云。微子啟。如是亦可疑。

僖八年。鄭伯乞盟。

公穀皆云。乞盟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灼之也。啖子曰。乞者。卑重之辭爾。言灼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灼之。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左氏曰。致哀姜焉。按元年。哀姜稱夫人以薨。明用夫人喪禮已久矣。何乃八年始致之乎。

公羊曰。譏以妾爲妻也。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趙子曰。按若娶于齊。則不當媵先至。若娶於他國。而公親往未還。則無人受脅而立齊媵。

穀梁義以爲立成風。趙子曰：按僖公若致其母，卽當言夫人風氏，不當但云夫人。但云夫人者，時君之妻爾。且聲姜更無書至處，故知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爲榮觀，故變文譏之爾。

冬十二月天王崩。

趙子曰：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之亂，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位定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已位定，何得直至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于諸侯？則左氏此說皆不足憑也。

僖九年宋公禦說卒。

左氏曰：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啖子曰。按王猛在喪不曰小童，故知非也。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子，獨言公侯亦誤也。

公羊曰：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按不書葬者，魯不會爾，爲襄公諱，有何義乎？

夏公會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公羊曰：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趙子曰：按此會唯有六國，至十三年會于鹹，有七國，十五年盟于牡丘，亦七國，並舊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穀梁曰：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趙子曰：按經無異文，安知不敵乎？傳次以日月爲例，故穿

鑿爾。傳曰：桓盟不日，此其日者，美其陳牲也。

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公羊云。稱其君之子。未踰年君之號。啖子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何不云其君之子。故知穀梁云。國人之子之義是也。

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

公羊云。曷爲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踊猶渾也。齊人語辭。按此傳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故穿鑿。

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十三年會于鹹。諸侯也。

左氏曰。不書其人。有闕也。按此傳不知有前目後凡之義。故妄爲此說。

公羊曰。曷爲城杞滅也。執滅之。蓋徐莒脅之。按杞自懼楚而遷。何關徐莒事乎。又明年。楚自伐徐。益知其謬也。穀梁曰。其曰諸侯散辭也。桓德衰矣。按此稱諸侯。卽上會於鹹之國爾。不列序者。前目後凡之例爾。

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左氏曰。季姬鄆子之夫人。公怒鄆子不朝。季姬使之朝。啖子曰。按稱季姬。明魯未嫁女也。若是鄆夫人。不當言與鄆子遇。又明年歸于鄆。明此時鄆子請娶之。公穀說是也。若言魯之處女。不當與諸侯會。則文姜哀姜淫泆至甚。文姜與殺桓公。哀姜與殺閔公。文姜弑公。猶頻與齊會。則淫風久行。積漸成俗。季姬少見文姜之行。遂致於此。又何怪乎。公羊曰。鄆子曷爲使乎季姬之來。內辭也。按此直書以見其惡。有何內辭乎。

沙鹿崩。

公羊曰。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趙子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鷗也。公羊不達此理。遂妄釋爾。

穀梁曰。林屬於山。爲鹿。謂山足也。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鹿在平地不合崩。故志之。趙子曰。沙鹿山名。杜元凱云。在元城縣是也。若是山足。當云陷。何得言崩。又云。無崩道而崩。故志之。然則山有崩道。梁山崩。何志之。穀梁蓋見梁山云。山此不言山。又帶鹿字。所以疑爾。詳經意。梁山若不言山。但云梁山。則不知是何梁。沙鹿是山名。不足疑。故不言山。從省文也。

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公穀並云。晦。冥也。趙子曰。晦者。晦朔之晦爾。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並書晦朔。則知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甲午晦。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或曰。彼爲陳不違。晦。故書以示譏。答曰。春秋舉大訓。但譏其戰爭。此非兵法。不緣其不解兵而譏之也。

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大謂字而不名。予按。襄貶當以義類。豈有爲天所罰。翻乃稱字。反於理甚矣。但以大夫既死。加諡之後。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則公穀之說並非也。

楚人敗徐于婁林。

穀梁是夷狄相敗志也。按有赴告則書。無他義。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公羊曰。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按左氏晉侯以戎馬還澤而止。師實不敗也。

穀梁曰。韓之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按此傳都不見事理。但對華元故妄爲此說爾。

僖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鷗退飛過宋都。

公羊曰。是月何以不日。晦日也。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啖子曰。凡異例不書日。隕石書日者。特記元正有變爾。六鷗則是同月也。若更不言是月。則似同日。然此傳不達其意。遂妄爲此說。且前後書晦多矣。曷言不書晦乎。

穀梁曰。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按此傳不達前意。又以日月爲例。故云爾。又曰。民所聚曰都。都者。直謂國城爾。不獨以民聚爲義。

公子季友卒。

穀梁曰。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疎之也。按若依此說。有未命爲大夫。不命大夫者。則如何書之乎。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六

僖十七年夏滅項。

公穀皆云齊滅之爲齊桓諱也。啖子曰。按其文義。乃是魯諱。豈可爲齊諱而魯自取惡乎。齊桓雖賢。滅項非合義。何得爲之諱乎。爲齊桓而稱魯君。非臣禮。

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

公羊曰。戰不言伐。此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啖子曰。此戰與伐各是一事。故不得舉重也。又伐時曹衛邾三國同之。戰則唯宋獨戰。事須先書伐也。又云。曷爲不使齊主之。據例皆以主及客與襄公之征齊也。啖子曰。按左氏傳。乃是齊師伐宋師。故以宋爲主也。此傳不知事迹。故穿鑿爾。

穀梁曰。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啖子說同公羊。

邢人狄人伐衛。

穀梁曰。狄其稱人何。善累而後進之。按狄加人字。以成文辭爾。不可云邢人狄伐衛故也。有何善乎。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鄆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左氏云。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趙子曰。若然。則宋爲首惡。邾雖諸侯。不當受其無道之命。然

勢卑力屈。猶罪輕於宋。經文當兩譏之。云宋人使邾人。不當獨罪邾也。且宋襄以仁義爲己任。故不重傷。不禽二毛。豈肯殺諸侯以祭淫祀乎。左氏見上文盟于曹南。又續云鄆子會盟于邾。以爲宋公本召鄆子。鄆子來晚。故宋公回至邾。鄆子乃到。所以怒之。曾不知曹南之盟。自是大夫盟爾。若宋公自曹還宋。何得路出于邾。殊爲乖謬也。左氏敍子魚諫云。今君一會而虐二國之君。且三月執滕子。六月乃用鄆子。而云一會。其謬可知也。凡左氏謬釋經文。必廣加文辭。如君氏卒之比。欲以證實其事。令後不疑。他皆若此。學者宜深詳此弊。左氏又云。用之於次。睢之社。以睢水在宋。附會而爲此說。據鄆子會盟于邾。何得至宋哉。公穀皆云。用之者。叩其鼻以血社也。趙子曰。詳觀經文。上言會盟。下言用之。緣盟用之。同於牲也。二傳云。社。臆度之爾。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左氏殺梁並作宋公。誤也。據曹伯不與盟。故知公羊是也。宋襄爾時自爲霸主。若自來曹地。則曹伯邾人何敢身不至。而令大夫盟乎。左氏既云用鄆子是宋公之命。故書宋公符其言爾。

衛人伐邢

左氏曰。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有事祭也。寧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伯長也。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與而雨。啖子曰。邢之無道。未應如紂。衛侯之賢。不可比於武王。皆飾妄之辭也。故不取。

梁亡

穀梁曰：梁亡如加力役焉，涵不足道也。趙子曰：經中不可書云涵於酒色而亡，何用此說。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穀梁曰：南門者，法門也。按南門者，城之南門爾。何用法門之說也。

郟子來朝。

公羊曰：失地之君也。按經無異文，無所據也。

西宮災。

穀梁曰：閔宮也。按經文謂之西宮，直是僖公之西宮爾。何闕閔公乎。

齊人狄人盟于邢。

穀梁曰：邢小，其爲主何？爲主乎救齊。啖子曰：邢雖小國，何妨爲地主。妄云救齊，無所據也。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左氏曰：公欲焚巫尪，臧文仲諫。云云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啖子曰：按經書大旱，明爲災也。安有年饑而

民不害乎？此蓋史官美公從諫，故有此言。不知於理不通也。但取其諫詞，而略其是歲也。饑而不害一句。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零，執宋公以伐宋。

公羊曰：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執中國也。趙子曰：不獨言楚子執者，以病諸侯不宗中國爾。不與夷狄，有何義乎？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曰。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啖子曰。上言伐宋。此言獻捷。必知宋捷。從省文爾。爲襄公諱。有何義乎。

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穀梁曰。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按釋他諸侯。公不與會。故不得書爾。非謂外釋不志也。

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公羊美宋襄之守信云。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啖子曰。文王以仁義行師。不應似宋襄徒守匹夫之信。不知事機也。

穀梁云。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此人者。責之也。啖子曰。王師敗績于貿戎。豈非尊敗于卑乎。又稱人者。亦常例爾。皆不可別爲義說。

穀梁又數宋襄公之罪云。伐齊之喪。按納孝公是也。亦不可舉爲罪。故略之。

僖二十三年。宋公茲父卒。

公穀見不書葬。皆爲義說。按例。凡諸侯葬與不葬。從魯會與不會爾。無他義。杞子卒。

左氏曰。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趙子曰。蠻夷之君。雖大曰子。降而稱子。亦似有理。薛乃稱伯。杞亦多稱伯。有何理哉。左氏不達國小降名之意。誤爲此說。舊說皆云。赴告之禮同夷狄。故貶之。且升降名位。當由王者。若魯史專自貶降爵位。乃春秋自爲亂也。且春秋若實專以削黜爲義。則諸侯惡事非一。何不黜其名位哉。又已後杞或稱伯。卽云捨夷禮。或稱子。卽云復用夷禮。彼二王之後。常與大國盟。豈是兒童屢捨屢用哉。益知是霸主升降之爾。左氏解稱子義皆放此名位例論之備矣。

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曰。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按經文直書其事。以明非禮爾。兄弟有何義乎。

宋殺其大夫。

公羊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啖子曰。三世無大夫。迂僻之甚。

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啖子曰。夫子因魯史而垂訓。宋大夫祖位同者。書姓名有何妨乎。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穀梁曰。蓋納頓子者。陳也。按經文。楚自納之。何關陳事。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穀梁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趙子曰。凡事接於魯。雖非命卿。皆書名。傳不達此例。

遂穿鑿爾。

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部，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公羊云：其言至鄆，弗及，何侈也？穀梁曰：大之也，弗及，內辭也。趙子曰：直書之，以譏內之無戎備爾，何用曲爲義？

公子遂如楚乞師。

左氏曰：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趙子曰：若臧文仲實往，經文不當不書。又云：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趙子曰：當時非勤王之行，云責其不臣，亦非也。

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故終僖之篇貶。啖子曰：凡褒貶各於其事，豈有終篇貶乎？故穀梁義是。

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公羊曰：曷爲再言晉侯，非兩之也。然則何以不言遂，未侵曹也，未侵曹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趙子曰：聖人立教，猶云不逆詐，豈未行其事而先致其意乎？

穀梁曰：再稱晉侯，惡也。趙子曰：凡書侵伐，皆罪之，何得再方爲惡乎？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公羊曰。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按經文直書其事以見意。爾何內辭乎。穀梁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按此依事實次第書之。不得別爲義說。又以刺公子偃考之。例又不成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公羊曰。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啖子曰。宋非侯伯。又非盟主。何得聽訟乎。此傳不見事迹。臆說爾。又云。曹伯之罪。何甚惡也。臆說爾。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公羊曰。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按宋命之卿例。書人有何貶乎。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

公羊曰。其言如會。後會也。啖子曰。若是本召盟之國。諸侯既盟。則雖後至。亦當盟。既不盟。明非本召也。左氏傳釋云。桓文之伯。不書錫命。或曰。以不告。故不書爾。答曰。按錫命爲侯伯事之大者。無不告之理。且公在會。不容不知。所以不書。蓋有微旨也。

公朝于王所。

公羊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趙子曰。言王所。則明非京師矣。何用更言天子在是乎。穀梁曰。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趙子曰。稱王所。卽王所在爾。無他義。左氏曰。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趙子曰。若信然。則經文何得先言盟而後言朝乎。豈有未朝王而盟于王庭乎。據經文諸侯既盟之後。王乃至。方行朝禮。義甚昭然。

天王狩于河陽

左氏曰。言非其地也。趙子曰。王者無外。豈有畿外則非其地乎。此但記所至之處。不可別爲義也。又云。且明德也。按晉召王而朝之。愈乎不朝爾。夫子不以爲罪。以功補過。此乃功勤之中。未及於禮。而謂之爲德。無乃過乎。若謂此爲德。則率諸侯朝于京師者。謂之何哉。故以德爲目。不施於霸者。

壬申公朝于王所

公羊曰。其日何。錄乎內也。趙子曰。穀梁說闕月是也。若言內書日。何不書月乎。

穀梁曰。朝于廟禮也。於外非禮也。趙子曰。按天子巡狩。諸侯會朝于方岳之下。何得云朝于外。卽爲非禮哉。且物情人理。豈有天子出巡而諸侯不朝乎。穀梁又說不書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慎矣。故日不繫月。猶諸侯不宗天子。趙子曰。此傳說闕月之義。則當矣。言爲文公則穿鑿也。故裁其上文。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公羊云。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趙子曰。歸于與歸之于。其義一也。或傳寫衍縮耳。不煩妄釋。又云。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趙子曰。據理反是。爲衛侯諱。是掩惡也。何名爲叔武諱。且凡褒賢之義。但稱字爾。不聞諱殺也。

又云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按例執諸侯皆稱人，不要別生義。穀梁曰：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此傳不知與元咺訟之事故穿鑿爾。又曰：歸之于京師，緩辭也。不早歸京師也。趙子難之，義同公羊。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公羊曰：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爲叔武爭也。按例凡大夫還，悉書所自，無他義。

曹伯襄復歸于曹。

穀梁曰：天子免之。按晉以曹伯畀宋人，非天子之命也。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

公羊曰：介葛盧者何？夷狄之君也。啖子曰：經不言狄，恐非本夷狄也。又曰：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按公實不在，何所朝乎？

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左氏云：卿不書，罪之也。趙子曰：據例稱人者，皆非外大夫之惡也。公自爲之爾。

冬，介葛盧來。

趙氏曰：啖云不於廟受，故不言朝。此說是也。或曰：公羊此春傳云，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此義移用於此。豈不可乎？答曰：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若以爲能行朝禮，卽儀父不應卻貶稱人。故知用夷禮。

爾。但爲廟受故書朝。葛盧或但爲事而來。本非來朝。所以不廟受。故直書來爾。

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公羊曰。大夫無遂事。趙子曰。此亦受君命而行。何得指大夫也。又云。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啖子曰。按僖公未失政。此說非也。

穀梁曰。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趙子曰。京師迴使如晉。故言遂爾。不敢叛京師。有何理乎。或曰。書遂者。譏奉王不專使也。據先王室後盟主。未爲失禮。亦非譏也。凡遂者。繼事辭爾。皆以實書其喪貶。卽觀其上下之文。乃辨之爾。此言遂如晉。直書也。遂及齊侯宋公盟。喪也。遂逆王后于紀。貶也。不可直以遂字爲義例。

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

左氏曰。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云云趙子曰。實然卽往。於例不合。不書。且二十八年執曹伯。不應經四年方分其地。公羊云。晉侯執曹伯。此經無執文。故知二傳皆妄說也。若實晉人使。然亦當別爲文。不應依常取例書之。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公羊曰。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啖子曰。成王思周公之德。故令魯有郊禘。何得云非禮。傳妄矣。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曰。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按經文直書之以志其非禮爾。兄弟之辭。有何義乎。

僖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公羊曰。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啖子曰。若反貶稱人。乃是隱其惡也。如何懲勸乎。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穀梁曰。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趙子曰。未可殺而殺。謂定元年殺菽者。此說非也。定元年草不死。唯菽死。故紀其災也。且令百草未死。豆苗先枯。卽知豆易凋。不得云舉重也。此則百草俱不死。冬溫故也。乃書事實。何舉輕之有乎。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七

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穀梁曰。重天子之禮也。趙子曰。夫子意在辯是非。豈惟重之而已。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氏曰。緩也。按此正合五月之禮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趙子曰。按秦漢已後。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加守相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譏其賞無功。而遂妄爲義爾。

公孫敖如齊。

左氏云。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趙子曰。此據春秋時言之。非禮經本意。故去其禮也二字。

文二年。作僖公主。

左氏云。烝嘗禘于廟。趙子曰。禘本合於周公廟用之。說在閔二年。魯僖用于莊公。左氏不達其意。遂誤以爲常祭爾。意者見前後經文。唯有烝嘗禘三名。以爲祭名盡於此。殊不知春秋所記祭祀。唯記其失禮者。於禘祠無失禮。所以不記。左氏不尋此意。遂云烝嘗禘于廟。撰禮篇者亦因之。先儒遂說云。諸侯三祭。不

知其本故也。四時通用。但以禮物多少爲差品爾。安得卑者卽闕廢之乎。明堂及王制。並未流之。儒述春秋之文。不足據也。說已具閔二年。漢末諸儒。尤迷其旨。不得本源。互相乖背。皆不可爲準。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公羊曰。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趙子曰。按此。乃是深責晉之無禮。非爲公諱也。

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左氏曰。書士穀。堪其事也。啖子曰。旣命之卿。例皆書名。不論堪與不堪。若言士穀。是未命特書者。則此會不聞有美。何足異乎。若不堪其事。自當罪爾。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云。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趙子曰。夫子因舊史之書不雨。告廟者則每時書之。不告廟者則通言之。志其不敬。以示義爾。義已見僖二年。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左氏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啖子曰。按宋當祖湯。鄭是諸侯。不敢祖天子。故知此傳謬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氏云。弔如同盟禮也。趙子曰。按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也。豈春秋之意乎。穀梁云。叔服也。啖子曰。叔服若是王子。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

秋雨蝨于宋。

穀梁云。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假如有一物著於上見於下。豈得云雨哉。蝨自空而下。下又多有似於雨爾。歷代有雨血。雨毛。雨土。皆是也。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左氏云。卿不行。非禮也。至于敬主之謂也。趙子曰。按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於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傳不達此意。遂妄爲說。假令以微者逆之。卽當但云夏逆女子齊。不當稱婦也。

公羊云。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于大夫者。略之也。啖子曰。傳無事迹。焉知娶于大夫。書逆女有何妨乎。故知稱婦者。但譏禮成於彼爾。

穀梁曰。稱婦。有姑之辭也。趙子曰。此義自施於書至之例。不施於書逆之時也。

穀梁又云。其不言氏。貶之也。啖子曰。凡夫人加氏字。便於言爾。今旣曰婦姜。故不要言氏。無他義也。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公穀皆云。含且贈。何。兼之。兼之。非禮也。趙子曰。據言含且贈。據禮含贈。榘止一人。公穀反云。譏一人兼行二禮。殊乖禮意也。據禮含贈。榘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罄王朝之臣。不足以充喪禮之使也。

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

左氏云。且娶焉。趙子曰。若實如此。則非禮。經文當書之。經旣不書。此說謬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啖子曰公穀俱言不告月爲是非也。按經文上言不告月明當告也。下云猶朝于廟言當止也。又以告月爲名。明月朔皆當告也。

文七年三月甲戌取須句。

左氏云。真文公子焉。非禮也。趙子曰。若實如此。則經文當書以示譏。經既不書。何憑爲實。且書取皆譏也。宋人殺其大夫。

左氏云。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趙子曰。若以殺大夫衆而不書名。則晉殺三卻。鄭盜殺大夫。何乃悉書乎。故知妄也。

公羊云。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啖子曰。以三世內娶。便云三世無大夫。不近人理。穀梁云。稱人以殺。誅有罪也。趙子曰。若實殺有罪。何不書死者之名乎。故知與常例不同。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左氏云。晉人背先蔑而立靈公。濟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啖子曰。此傳說敗秦師。並謬也。按經書戰。明二師相抗敵矣。傳云。潛師夜起。與經乖矣。又上言背先蔑立靈公。明蔑在秦也。次言先蔑將下軍。則是在晉也。何其自相背。經言先蔑奔秦。不言出。明在外矣。言背可也。言將下軍非也。蓋先蔑時爲下軍將。而身在秦。故致誤之也。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左氏曰：公後至，故不書其國。避不敏也。敏，審也。趙子曰：按雖後至，豈有不知其列會銓次乎？殊失喪貶之意矣。不書諸侯者，意在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恥爾。公羊云：失序也。穀梁云：略之也。並鹵莽不足取。

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啖子曰：但謂能守官，故以官書爾。蓋舊說言此二人不失節，故致誤節，謂節義非符節也。如孔父義形於色，而誤爲女色也。又按華孫來盟，稱官，亦謂能守官爾。傳言其官皆從，亦因舊說言其不失官，遂致誤也。公羊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以官舉也。曷爲皆以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按此見以官稱，是有大夫，曷云無乎？

穀梁云：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按有君稱官，復何妨乎？又曰：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也。按其文曰：來奔，則出彼國之理昭矣。聖人豈爲其接魯，遂不言出乎？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公羊云：何以不稱使？三年然後稱王，按前後例，踰年卽成君，言三年非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云：卑以尊致，病文公也。趙子曰：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

冬。楚子使椒來聘。

公羊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按例。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名。無他義。又文公已前。不書楚大夫者。好命未通爾。有何許之乎。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椒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趙子曰。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褒之。蓋不知內外異辭之理。故妄說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

左氏云。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之以無忘舊好。趙子曰。春秋之作。以爲經國大訓。故一字之義。勸戒存焉。若但以無忘舊好則書。恐非聖人之意也。

公羊云。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曷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啖子曰。僖公成風。與惠公仲子何殊。傳謂兩人誤也。若實櫜兩人。史家豈將子居母上乎。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穀梁云。一人而曰敗。以衆焉言之也。言其力足趙子曰。若如穀梁說。則當云敗長狄于鹹。今既直云狄。則舉狄軍總敗爾。且其帥見獲。師自然敗。何勞妄爲義說。若以不言帥師爲義。此例又甚多。又云。然則何爲不言獲。曰古者不重傷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啖子曰。不言獲。賤夷狄之帥爾。無他義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左氏云。邾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名邑國人不敢也。順邾伯卒。邾人立君。太子以夫鍾與邾邾邾來奔。名邑公以

諸侯逆之。故書曰邾伯來奔。釋所以稱邾伯不書地。尊諸侯也。尊諸侯故不可以趙子曰。按諸侯嗣位。未踰年猶

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卽位以邑出奔而稱邾伯。一何乖謬。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卽

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於都未嗣位乎。且春秋正王綱之大節。乃云爲魯公以諸侯逆之之故。卽書曰

邾伯。乃春秋紊王綱也。一何厚誣哉。

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趙子曰。失地之君例書名。亦以兄弟之國不書。曹衛何以書乎。

曹伯陽
衛侯衎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氏曰。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公許之。不絕婚立共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

叔姬。言非女也。左氏經無子字趙子曰。此傳大誤。當在成八年。誤置此爾。義見成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注。

公穀云。稱子者。公之母姊妹。按經文稱子。明是時君之子也。乃云姊妹。有何理乎。

秋。秦伯使術來聘。

公羊曰。遂者何。公羊以術爲遂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按例。外大夫

來魯。未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已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爾。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穀梁云。不言及秦晉之戰已兩。故略之。亟數也。言戰多不分其主客。故不悉記也。趙子曰。據經定書日月又書地。則是一戰爾。何得云數哉。蓋不曉交爲主之意。妄爲此說爾。

文十三年太室屋壞

公羊云。魯祭周公用白牲。魯公用騂犗。羣公不毛。趙子曰。魯宗廟牲色所尙。當依周制。不應有此數種之異。此儒者妄說也。

文十四年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左氏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趙子曰。若實用諸侯師。經不合不書。故知妄也。

公羊云。不克納者。大其不克納也。大謂美之。趙子曰。此乃譏其不量事而勞師爾。開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大之哉。又云。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實與而文不與。趙子曰。縱令諸侯。豈得專廢置他國君乎。何但大夫。此乃譏辭。又非實與而文不與也。

穀梁曰。卻克稱人。微之也。趙子曰。按例。宣公已後。侵伐多書卿名。文公已前。皆稱人。不應此獨以人爲貶。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左氏云。子叔姬配齊昭公。生舍。云按此傳。以此經後齊人所執子叔姬爲舍母。又云。單伯是周大夫。故云爾。啖子曰。春秋體例。他國自囚國內之人。舍母自是齊家人。未有言執者。則所執子叔姬爲舍母非也。又單伯明年書至自齊。則是魯大夫益明矣。若周大夫。豈有於魯書至哉。則左傳所說謬妄甚矣。然則舍母蓋魯之

媵女。別一叔姬爾。左氏爲附會後事。故加子字。此說無經文。今故除之。以祛疑惑。
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趙子曰。假如非已立之。得不爲君乎。

文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氏云。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趙子曰。按左氏本以子叔姬爲齊公子舍之母。以單伯爲周大夫。爲被執。故令季孫如晉請之。事都謬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穀梁云。無君之辭。啖子曰。按宋見有君。不得稱無也。先儒曰。雖有君若無也。趙子曰。春秋時無德之君極多。何得唯此一君獨無哉。又云。以君無德。故司馬憂懼。自來魯求援。趙子曰。爲臣之禮。君雖無道。豈容不稟其命。專自行乎。若信以此爲美。是以無君之道訓臣也。

夏。曹伯來朝。

左氏曰。諸侯五年再相朝。古之制也。趙子曰。按周禮。諸侯猶各以服數朝天子。若五年諸侯再相朝。卽須四面而往。無停歇時矣。以理推之。諸侯除州伯之外。當無相朝之限。有事乃行。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趙子曰。左氏云。爲孟氏。且國故。公羊云。脅我而歸。並未得喪。貶正理。故不取。

六月。單伯至自齊。

穀梁云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天子之命大夫也啖子曰凡名單書則可分別字則不可分別故兼氏書之此傳但知天子大夫不合書名且不達兼書氏之義故略之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公羊云入不言伐此言伐何至之日也

言兵至便入

趙子曰若如此則當書云戊申卻缺帥師伐蔡入之

據莊

十八年六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戰以此知之此既隔伐而言入則非是便入也且伐與入皆足以罪晉何用重疊書之乎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趙子曰左氏說晉受齊略而還無能爲故也據二百四十二年盟會豈盡能有成何獨貶此蓋公當往會而不及則不序諸侯所以爲公諱之示諱也如彼自盟會公不合往者則從告而序列之也左氏又云於是有齊難故公不會按此乃當往會以救難何得不會乎又云凡諸侯會公不與卽不書按諸侯與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說並非也

十二月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公羊云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動我者何內辭也其實我動焉爾啖子曰因其侵伐我遂入曹故得詳其事非爲其動我也

文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氏公羊並云疾也趙子曰若誠有疾則夫子不當譏之春秋十二公除文之外餘未嘗書不視朔者豈

皆無病。足知病而不視朔。常事不書也。又據文公諸侯盟會三度不及。又不視朔。又不曾齊。以此推之。知公性寬餘而怠於國務。非疾也。故從穀梁。

冬十有一月。宋人殺其君杵臼。

左氏說被殺之由云。夫人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云云趙子曰。傳例自云君無道也。凡無道之人。例皆強暴爲人所畏。祖母有何威權。而能坐殺之乎。若潛謀構禍。猶或可疑。今乃云公知之。載寶以行。盡賜左右而端然待死。推之人理。未之有也。故悉不取。但依經例言其無道。

文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氏云。卿不書。失其所也。啖子曰。按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傳見雜記言是晉荀林父之徒。云云遂妄爲此說。若命卿失所。卽貶稱人。不命者貶。又如何書之。

夏。諸侯會于扈。

左氏曰。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趙義同十五年盟于扈。

文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氏云。惠公立。故且拜葬也。傳釋使二人行意也。趙子曰。一卿將命。可兼諸事。豈有每事一卿乎。予論此義。已見九

年歸舍且贈傳。必若禮合各行。夫子必異其文以示義。今連言。故知必譏也。

冬十月。子卒。

趙子曰。據彭生命卿。彭生惠伯名也。而不書卒。必當有義。或曰。安知不爲內諱乎。答曰。春秋之諱。皆微文見意。不容都隱之也。設令防世卿相黨之患。不敢斥言。則亦當變文示義。如弑君不地之類。不應都隱之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氏曰。出曰歸于某。趙子曰。按夫人公薨之後。以子見殺。自歸父母之家。非被出也。若有罪見黜。則當云出歸于某。不得但言歸也。

穀梁云。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言共望其祿也。趙子曰。若此說。則嗣君非姪娣所生者。則可以不事嫡母乎。傷教違理甚矣。

莒弑其君庶其。

左氏云。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殺紀公。以其寶玉來奔。啖子曰。按春秋弑君例。惡甚者。不書賊臣之名。懲暴君也。可施乎君臣。猶恐害教傷化。但恐暴君無所忌憚。不得已而立此義。豈有父爲不道。子可致逆。望人訓典。固當不然。故不取。又言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公以文子比舜。擬人非倫。固不可取。又言舜舉十六相。亦不與尙書同。故略之。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八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曰繼故而言即位與開乎故也。啖子曰按宣公本不同謀不可同桓公之說。又經文不去王字義亦昭然。

公子遂如齊逆女。

左氏云尊君命也。傳意稱公子。啖子曰義在下。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氏云尊夫人也。解不稱公子。啖子曰書曰公子。公命何以加尊乎。不稱公子。夫人何以尊乎。蓋左氏不知有一事再見者。卒名之義。故妄爲此說。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公羊曰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啖子云此傳意爲是三年待放之義。此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放名雖同而實殊。傳蓋不見事迹故云爾。

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

公羊曰此晉趙盾之師。曷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趙子曰按春秋諸侯會大夫者非一何。

於此獨生義乎。穀梁曰：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之，自常例爾，有何義乎？又曰：地而後伐鄭，疑辭也。注云：疑故會謀也。趙子曰：凡衆國共行之理，春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爲其聚謀與不謀爲例？又曰：此其地何著其美也？美稱能謀。按春秋未有師書地爲褒之例。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公羊曰：柳者何？公羊崇作柳。

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啖子曰：崇，小國也，傳旣誤爲柳，故妄說也。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左氏說宋敗之由，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啖子曰：且軍士猶饗之，況其御乎？御旣寡且親近，必無不與，故不可從也。又言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于鄭，旣受贖許歸，華元何用逃乎？又言華元巡城，城者謳。云云華元之御答以犀兕尙多，棄甲則那，棄甲者，譏其喪師徒也，豈專惜甲冑乎？華元賢臣，豈肯以多犀兕文其過，輕答城者乎？皆近誣也，故不取，又非解經之義也。

穀梁曰：盡其衆以殺其將，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師衆盡力。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趙子曰：按軍敗身獲而云

不病，此說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之，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也？晉侯夷吾之見獲，爲馬陷澤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境乃免。趙子曰。董狐云。亡不越境。言行未遠而君被殺。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境卽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妄附會爲此言。誣何甚。若然者。則奸臣令人弑君。身越境而還。卽爲無罪乎。故當辨其情狀之邪正。不合論越境與不越境。

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

穀梁曰。之口。緩辭也。趙氏云。之助語辭爾。何煩妄釋。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左氏曰。不郊而望。皆非禮也。趙子曰。據傳不言凡。卽當年之事。謂二事並非禮。養牲只養二牛。旣並死。自然合廢郊。何得云皆非禮。穀梁曰。乃者亡乎人之辭。此言無理之甚。不足難也。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公羊曰。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傳意今魯取向有辭。啖子曰。聖人設教。豈爲魯欲取向而妄加莒事乎。

穀梁曰。弗肯者。可以肯也。按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伐莒取向。又曰。伐莒義兵也。又云。伐猶可。

趙子曰。按非王命。又非侯伯與兵。安得稱義。又稱可乎。

宣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

左氏云。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公至自齊。書過也。啖子曰。就鄰國之君而爲大夫求婚。不近人理。蓋妄也。若實然。必有異文。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公羊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按經文直書其事。以見非禮爾。何用曲爲義乎。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左氏云。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至于不書諱之。啖子曰。經但言會。傳作盟。不與經合矣。又說公見止。亦近誣。故皆不取。

宣八年六月辛巳。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穀梁曰。以其爲之變譏之也。趙子曰。若然。則都不爲變。于籥並施。則可都不譏乎。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並云。熊氏又謚爲頃熊。趙子曰。據理頃爲惡謚。不應公母特加惡謚。故從左氏爲敬嬴。

宣九年秋取根牟。

公羊曰。邾婁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諱頃也。趙子曰。不繫乎邾。蓋本魯邑也。數取不繫。有何義乎。

宣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趙子曰。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言我者。爲濟水長。不必盡是魯田。以別他爾。

穀梁曰。公娶齊。齊由以爲兄弟。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趙子曰。但言歸我。則足知其來也。省文爾。哀。

八年歸讜及闡。豈是公受乎。

夏齊崔氏出奔衛。

左氏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啖子曰：此乃其私告辭，非國命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公羊曰：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啖子曰：聖人設教，不應於母弟，則偏貴之。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氏曰：書有禮也。啖子曰：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

穀梁曰：入而殺之也。其不言入何？外徵舒于陳也。趙子云：按經文皆依先後次第而書爾。何煩妄爲異說。徵舒弑君之賊，其罪自顯，何須外之。凡稱日以隔文者，皆以明先後，其例甚多。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

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按此傳得臣與晉侯戰稱人，遂穿鑿爲此說耳。且得臣未命之卿，例不書名氏，無他義也。

冬十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氏說蕭見滅之由云：蕭人殺熊相宜僚，楚人遂滅蕭。啖子曰：按左氏前後說事迹，與此相似者甚多，恐

是前志寓言以諷諫作傳者承之而錄未必得其實故不取。

宣十五年五月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公羊曰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趙子曰此傳不知字例遂妄穿鑿爾。

穀梁曰矯王命以殺之。啖子曰焉知矯命殺之。經無異文不足憑也。

秋初稅畝。

穀梁曰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趙子曰蓋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吾猶不足是也。若去公田而別行什一之稅所得與籍何殊。故去此一句。

冬蝻生。

左氏注云未爲災而書之者幸其冬生不爲物害喜而書之。趙子曰按此類生訖便爲災如蠶而食葉也。但爲秋中之蝻未息冬又生子重重爲災。故書穀梁曰非災亦非也。

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

公羊曰宣榭者宣宮之榭也。啖子曰按宣王之廟毀已久矣縱失禮不毀止當在城不當在成周也。

成元年二月春無冰。

穀梁云終時無冰則志此未終時而言無冰何也。終無冰矣加之寒之辭也。啖子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到今時正月矣豈可更言無冰乎。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賀戎敗之。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啖子曰。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賀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冬十月。

穀梁曰。季孫行父禿。晉郟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悅而去。相與立胥闔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啖子云。此似街談巷議之說。不當載於冊牘。故畧之。

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子嬰齊。帥師會晉郟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

左氏說戰事。云。又言齊侯免。求逢丑父。逢丑父三出。三入晉軍。云。啖子曰。時齊師大敗。而晉師全勝。若三入晉。必當見獲。此近妄也。

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髮內也。由爲善也趙子云。春秋之作。所以辨邪正。明是非也。豈獨黨於內哉。

據稱公子卽王命之卿。但以國小之故。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於王者少。唯此與昭二十年公孫會。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見於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

穀梁曰。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言不欲令內衆大。夫與外卑者共行。趙子曰。此尤鄙近。春秋豈黨內而專輕於外乎。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啖子曰。前以處父不書族爲亢。今以書族爲亢。何自矛盾也。成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左氏云。季武子以鞶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宣十二年。楚自郟戰。曰。作先君宮以告成事。若然。煬宮復何謂乎。趙子曰。立武宮蓋別緣他故。若以鞶戰之故。不應經五年方立之。

成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

左氏曰。逆也。趙子曰。若然。則非禮也。經當言之。今不書。故知妄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趙子曰。昏禮而使公孫。非也。左氏曰。禮也。何其謬歟。若合禮。則常事不書。公羊曰。錄伯姬。亦無禮之甚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公羊曰。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莊元年。見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啖子曰。二傳不知文之誤。強穿鑿爾。

冬。衛人來媵。

公羊曰錄伯姬也。錄其賢也。

穀梁曰以伯姬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傷其災死故備言之。按經文書媵義譏其數爾非謂伯姬也義見媵例。

成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啖子云左氏文十二年傳云杞伯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下文言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不言杞絕也書曰叔姬言非女也此傳大誤當是舊書有說此事者言杞伯請絕婚而編年作傳者見文十二年有杞伯來朝又有子叔姬卒安置於彼而加請絕叔姬以合其義非也蓋成公六年七年中使來請無絕婚故復逆叔姬也彼文公五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與伯姬卒同義若不言叔姬復是何國出乎知今此書者魯已許其逆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公羊曰錄伯姬也趙子曰按春秋之義以辨正是非但云錄伯姬是何褒貶穀梁曰既嫁于夫譏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親好之意何譏之有又曰詳其事賢伯姬也按春秋褒貶當事而書未有別紀開事以爲褒也。

冬城中城。

穀梁曰非外民也趙子曰此說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

成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啖子云。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旣無貶文。蓋傳妄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公羊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按周是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土爲義。

穀梁曰。周有入無出。上下一見之也。上謂天。王出居。按二百四十二年。適會有此二事爾。故見上下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氏云。晉令鍾儀歸求成于楚。在成。九年。華元克合晉楚大夫盟于宋國西門之外。趙子曰。按此若實事。則無

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也。又曰。會于瑣澤。成故也。按此會楚不與焉。何以證其成乎。故並繆也。蓋舊

說有晉令鍾儀歸求成。事竟不集。左氏遂誤附會爲此傳耳。

成十三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左氏有呂相絕秦。云。啖子曰。其辭兩誣。故不取。

曹伯廬卒于師。

穀梁曰。閔之也。按此事實。何閔之有。

成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曰。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

穀梁曰：子由父疏之也。啖子曰：二傳不知時有叔肸子、公孫嬰齊，此故稱仲以別之之義。故妄說爾。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不言之，急辭也。斷在晉侯矣。啖子云：此傳不知曹伯有篡弑之罪，故妄說耳。

秋。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左氏云：魚石自止之，且請討，遂反。趙子曰：按經文云：奔晉。又云：自晉歸于宋。傳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殊相違矣。且魚石自請討蕩澤，則是處無過之地矣。既討之後，何事魚石又奔？假如魚石爲與蕩氏同族，慚而自去，則是知恥之人，後不應卻入彭城爲亂。考之事理，無非乖謬。魚石直與蕩澤同惡爾。

宋魚石出奔楚。

左氏云：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趙子曰：按國亂用兵相攻，是仇敵也，如何自止之乎？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鱣、邾人、曹人會吳于鍾離。公穀皆曰：再言會外吳。趙子曰：按實再會，依實書之，何外吳之有？徒爲煩迂耳。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公穀皆曰：楚子傷，故不言師。趙子曰：若然，則宋公傷於泓，吳子傷於攜李，何得不稱君敗乎？假如君雖傷

而師則勝。又如何爲義乎。故不稱師。師不敗爾。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

公羊曰。執未有言舍之者。言舍之者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悌矣。按經書舍之于莒丘。言不在晉都執。據實書耳。無他義。

成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脈。

趙子曰。是月也無壬申。書壬申。誤也。

穀梁曰。致君而後錄臣。按春秋編年月之書。一例以先後書之。且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意。二傳不達其文。謬誤之理。遂妄說。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九

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氏云且不登叛人。

登成也。不成其專邑之討。謂之宋志。成宋志也。

趙子曰：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不如此爲文。

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

公羊曰：不與楚專封也。趙子曰：按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

穀梁曰：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趙子曰：與叛臣豈疑其爲正哉，意不應如此。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郟。

左氏云：晉師自鄭以郟之師侵楚。

云云。

啖子曰：此說與經不同，時魯又會，不須告命，故知傳妄也。

襄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公羊曰：不書取爲中國諱也。趙子曰：按夫子增損經文，以示可否，觀文見義，何諱之爲。若言鄭虎牢，則以

譏之也。

襄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穀梁曰：諸侯已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強也。啖子曰：諸侯盟已畢，而袁僑至，故大夫與之盟爾，無他

義。

襄四年夫人妣氏薨。

左氏云不殯于廟無槨不虞。云云啖子曰若如所言即當不書薨葬此文當在定十五年妣氏卒下誤在此爾但諡曰定妣故知乖誤彼既言不成喪即不必更要此語故遂不取。

襄五年冬戊陳。

左氏云冬諸侯戍陳趙子曰按經文無諸侯字奈何妄云諸侯乎公羊云雖至不可得而序也縱雖至不得列序但云諸侯戍陳於理何傷若諸侯戍之如此爲文即魯自戍之而將卑師少如何爲文乎又若諸侯盡戍之則兵力盛矣何得下文更爲會以救之按僖十三年冬諸侯會于鹹明年城緣陵云諸侯此無諸侯字魯自戍之耳義亦昭然。

襄六年秋莒人滅鄆。

公羊此年無傳五年傳云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出謂鄆之甥莒之子也

穀梁曰家有旣亡。云云由別之而不別也非其立異姓以莅祭祀。云云趙子曰此蓋昭四年經云取鄆以爲若今實滅之不合如此所以云立異姓也按莒今滅鄆以爲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鄆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於經則鄆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鄆人實取外孫爲國嗣罪自在鄆非莒之過則經文又當如梁亡之類而言鄆亡不得書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鄆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於異姓爲後乎案其事情莒人以兵破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爲附庸其子又鄆之外甥令奉鄆祀神不歆

非類。是使鄆絕祀。又事須書滅耳。公穀但傳得立鄆甥守祀。故書曰滅。而不究事實。遂誤爲傳耳。今故裁取。使與經合。

冬。季孫宿如晉。

左氏云。晉人以鄆之故來討。趙子曰。據前年會于戚。已令鄆聽命于會。卽明不私屬魯。今鄆亡。自不關魯事。何得來討。據事情。季孫執政。大夫初嗣位。而往見霸主耳。

襄七年。季孫宿如衛。

左氏曰。報子叔之聘。聘在元年。趙子曰。豈有鄰國經七年始報乎。但其間聘者已多。非卿故不書耳。左氏不達

此說。諸稱尋某之盟。報某之聘。多此類也。

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趙子曰。凡諸侯死例書名。此則爲上文已言鄭伯如會。下不可又言鄭伯髡頑卒。又不可上言鄭伯如會。下但言髡頑卒。所以須於如會時。便書名。以便其文耳。三傳不達此體。但見其文特異。不能釋得。遂妄云被弑。若實見弑。而以疾赴。則從而書之。諸國弑君。豈有實告乎。按經文未見諸侯。則是已出境。臨欲相見爾。公卒乃云。未出境。益見其非也。

穀梁曰。爲其欲從中國。心與大夫違。故見殺。如此則夫子何爲生名以譏乎。益知自相矛盾。俱不足取。十五年。吳子遇卒同此。

襄八年公如晉

左氏曰朝且聽朝聘之數。趙子曰按會邢丘亦言聽朝聘之數。若朝以受命何須更會。左氏朝聘之下一切須言事由多非其實故多略之。

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左氏云大夫不書尊晉侯也。啖子曰尊晉侯則季孫亦不當書。但言會而已。且魯公與他國大夫會例皆書人何獨尊晉侯乎。

襄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左氏云冬十月諸侯伐鄭。云門于鄆門。云門于師之梁。云門于北門。云下又云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啖子曰蓋誤重說也。古史或有用周正者。或有用夏正者。故有兩月不同。蓋作傳者承之二國之舊史月數不同遂兩載之。

十有一月己亥同盟于戲。

左氏云鄭服也。因載晉鄭盟辭。云啖子曰傳誤云鄭服也。若是鄭人與盟何不書及鄭同盟乎。又左氏所載之辭乃是晉鄭兩國相要何關諸國之事。故知傳所載者自是晉鄭盟也。經書同盟自是晉與諸國同盟。鄭不與也。傳以舊史不載同盟之辭遂誤以二國盟辭當之。

襄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左氏云。晉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謂之夷俘。啖子云。按經但書滅偪陽。而傳言以歸。違經也。蓋舊晉史言獻偪陽夷俘于武宮。謂獻所獲偪陽人也。傳因誤以爲偪陽子爾。

冬。戊。鄭。虎。牢。

左氏云。諸侯戍之。趙子云。魯自戍耳。義同。五年。戊。陳。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公羊曰。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趙子曰。按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既不可通了。適足令學者疑謬爾。故不取。

穀梁曰。諸侯一軍。趙子曰。按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據魯初封時最大國。非一軍明矣。

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毫城北。

左氏云。鄭人行成。啖子曰。若曰行成。何不盟乎。又下言諸侯道弊而無成。益知未服。其秋又伐鄭。鄭行成。晉人則赦鄭。囚納斥候。以禮鄭。若言此時亦行成。則何不禮之乎。傳以同盟。則鄭亦與盟爲義。故致此誤。且同盟言十二國。若鄭與盟。則十三國也。

楚子。鄭伯。伐宋。

左氏云。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啖子曰。按經文勢。鄭元屬楚。未屬晉。自與楚子伐宋耳。傳以上言鄭及晉平。故妄言將以伐鄭四字。今略之。

冬。公如晉。

左氏云。且拜士魴之辱禮也。趙子曰。按大國使聘。卽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歲也。而言禮也。一何繆乎。此自別事。故須往耳。

襄十三年。公至自晉。

左氏云。孟獻子書勞於廟。禮也。趙子曰。按從朝還。非有軍戎險難之事。何書勞之有。

襄十四年春。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衛人、鄭公孫盞、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子盞、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左氏曰。卿不書。惰也。書于伐秦。攝也。趙子曰。傳意惰爲不成事。攝爲其事。攝舉。按經意紀盟會用兵。以事之邪。正爲褒貶。不爲其小小幹舉。惰怠生文。

襄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左氏云。戌見孟獻子。謂之曰。子有令問而美其室。其若之何。獻子曰。我在晉。吾兄爲之。啖子曰。獻子賢大夫。不應歸過於兄。

劉夏逆王后于齊

趙子曰：左氏云：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若有單公，經不應不書。故知妄。公穀皆曰：過我，亦非也。豈有天子取后，將爲天下母，而得云外逆女不書？故知爲劉夏逆之非禮。乃書以示譏。使卿逆，卽當事不書耳。推此而言，知當使卿逆也。所謂外逆女不書者，謂諸侯於外國娶，雖非禮亦不書。

襄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左氏曰：晉平公卽位，云與諸侯宴于溫，使諸侯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趙子曰：按平公父卒，此會纔五月，豈有便行宴樂歌舞之理乎？又云：使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按若已在會，乃渝盟而逃歸，經文不合不書。僖五年會首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會于鄆，陳侯逃歸，並書以明其罪。何得獨此不書？則左氏此傳，都不足憑也。或曰：鄭伯、陳侯爲是諸侯，逃故書。高厚大夫耳，不應同例。答曰：春秋未命大夫之奔逃，執放並書。況正卿而逃，得不書乎？

襄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穀梁曰：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者，宜奈何？宜擲帷而歸命于介。按不伐喪，常禮也。更待君命，是詐讓小善，非人臣盡忠之道也。

齊殺其大夫高厚。

趙子曰：據左氏傳，齊高厚、莒意恢、楚卻宛等死，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文者，蓋殺者皆承君命而

殺之。故經以累上之文書之。傳則因雜史之記。意在專歸罪於殺者。故不貴其君命耳。且當據經文爲正也。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左氏云。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趙子曰。按不命之卿。接於魯者。悉書名。鄭宛、莒慶、秦術之類是也。何用妄爲義乎。

襄二十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左氏曰。王與子南子棄疾謀殺子南。棄疾不告其父。子南既死。而棄疾亦自殺。啖子曰。按楚子必當不與其子謀殺其父。棄疾猶能自殺。必非凶逆之人。豈有父將見殺。而子不告乎。

襄二十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左氏曰。子產獻捷于晉。晉人問其罪。云云趙子曰。當時陳屬楚。鄭能侵而獻功于晉。晉人悅之甚矣。何得責問罪。又云。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五父陳按五父弑君之賊。豈以立弑君賊爲功乎。又云。何故侵小。按當時侵伐常事。不當有此責問。且陳大於鄭。何云侵小。又云。仲尼曰。言而無文。行之不遠。且使務華忘實。非聖意也。論語曰。辭達而已矣。何哉。故知非實。並不取。

秋。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左氏說舒鳩叛事。云云啖子曰。既非經之本傳。故不備載。但撮其歸要。以明舒鳩見滅之由耳。

十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趙子曰：此與七年鄭伯髡頑如會卒于鄆，文義正同，皆以便文耳。公穀之說非也。

襄二十六年，公會晉侯、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左氏云：卿不書，尊公也。云云。啖子曰：若然，良霄何以不尊公乎？又衛侯會之，亦不與經合，皆不取。

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氏云：滕成公、邾悼公皆至，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季孫請視邾滕，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何故視之？書曰：豹言違命也。啖子曰：時邾滕雖小，常列盟會，未肯便爲私屬。又此後邾滕皆列於會，故知不實。且豹之不氏，自爲先目。後凡朱氏妄以舍族爲貶，遂穿鑿爲說耳。又云：楚人衷甲。云云。趙子曰：且大會諸侯，弭兵爲事，豈有便行掩襲之道？假如事成，豈是強霸？且子木賢大夫，必不爾也。又云：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按當時晉強於楚，又是中國盟主，豈有後於楚之理？作傳者徒黨於中國，以成楚人之惡，都非實也。且與經違，故皆不取。左氏又云：享于垂隴。七子賦詩，趙孟論其休咎，一一皆驗，以人理言之，皆虛謬也。且伯有若不能誦詩，則當無言而止。若能之，豈有賦如是惡詩？左氏委曲誣辭，多此類也。向戍請賞。云云。子罕責之云：而又求賞，無厭之甚，削而投之。子罕賢大夫，假如不欲其無厭，亦當微辭曉諭，豈有君與之而臣輒削其書而投之乎？殊爲鄙近，必不爾也。

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啖子曰。按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又言再失閏。依經當爲三失閏。進退不同。不可得而考。故不取。

襄二十九年。公在楚。

左氏云。釋不朝正於廟也。

云云

啖子曰。前後正月公不在例。不書。何獨於此釋不朝正乎。又言楚使公親榼。

公使巫以桃茆先被殯。言以君臨臣喪之禮行之。且楚之強僭。豈肯使魯辱之。又言楚人悔之。則非楚不知禮。必當見討。何得全無事乎。蓋魯以親榼爲辱。故妄爲此說。以救其恥。史臣因妄而記之。傳因史而書之。禮記又因舊說之妄而妄載之。趙子曰。公羊云。存公也。穀梁云。閔公也。俱非立教之意。故並不足取。

夏。公至自楚。

穀梁曰。喜之也。趙子曰。按君之出入。史必書之。更記何事而云喜之。非也。

吳子使札來聘。

公羊曰。賢者不名。啖子曰。夫喪而字之。但爲有殊異之美者。非謂賢者常不名。

襄三十五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公穀皆曰。賢也。趙子曰。據經文直書實爾。未有褒義。在卒時書之。

襄三十一年十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左氏云。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弑其父不當不書。義同庶其之弑。但恐是展與因國人之攻弑莒子乃立。傳誤以之字爲以字。不敢輒改其文。故略其辭。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十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左氏曰：其車千乘。云云又云：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啖子曰：鍼雖富奢，應不能至是。傳說之太甚也。

昭二年，晉侯使韓起來聘。

左氏云：爲政而來見禮也。趙子曰：按霸國正卿，無有適諸國告爲政之理。前後爲政者多矣，何不來乎？

昭四年大雨雹。

左氏云：申豐謂不藏深山之冰，故致雹。云云趙子曰：五帝已前，未有藏冰之時，豈長雨雹乎？假如申豐因此諷藏冰之理，亦與經意不同。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左氏云：夏啓有鈞臺之享。云云按朝會有常禮，豈當各各異儀？且楚不僭王禮，不應說湯武成康。若已僭擬，不應說齊桓晉文，故知非實也。

秋七月，遂滅賴。

左氏云：賴子面縛銜璧，楚子焚榘。啖子曰：按經但言滅，是死位也。經傳不同，誤也。蓋此事是他年楚子會

伐賴。賴降而捨之。非此時也。舊書不編年。故誤耳。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氏云。豎牛餓殺叔孫豹。告杜洩以饑。授之以戈。令逐豎牛。洩拒而不從。啖子曰。杜洩叔孫之忠臣。其主見餓將死而不食。豈曰忠乎。此乃是杜洩殺叔孫也。洩之罪大矣。沒後雖以輅葬。及帥士哭於見誣。何補哉。又言仲尼喜昭子之不賞私勞。以其殺豎牛也。若牛實殺豹。則是昭子不同戴天之讐。殺之何足賞焉。故知言殺叔孫。皆因俗說致誤。若言昭子不知其殺者。則昭子尚不知。他人安得知而記之乎。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三傳云。重地故書。並非也。義已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傳。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趙子曰。公羊有釋潰泉之義。前後地名未曾解說。何獨釋此。且三傳字文不同。莫知孰是。故不足取。

昭八年秋。蒐于紅。

穀梁曰。以葛覆質以爲墊。此大迂。又以射而中。田不得禽。卽得禽。云云此乃有功不勸。非防難之義。

冬。葬陳哀公。

左氏云。袁克葬之。趙子曰。按國已滅矣。克又非大臣。何能辨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乎。穀梁曰。閔之也。滅國多矣。何獨閔此。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公穀皆爲火。左氏作災。趙子曰：按前後未有書外火者。小事若一一書之。固不可勝記。且諸侯亦當不告也。災是天火。事大故書之。唯宣榭火。以樂器所在。以示周之所司。無人示譏耳。此則不同其例也。故當依左氏爲災也。公穀並云存陳。閱其見滅故存之。若然。則他見滅者。何存之乎。

昭十一年夏。仲孫纘會邾子盟于祿祥。

左氏云：禮也。趙子曰：按春秋盟會是常。何獨於有喪之時而稱得禮。是時又無大患。邾又小國。何能有救患之益。而汲汲云禮。

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公羊曰：不與諸侯專封。趙子曰：此本是列國。今改過復其所耳。何名專封。

穀梁曰：不與楚滅也。今方記興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冬十月。葬蔡靈公。

穀梁曰：變之不葬者。云其義見葬例。又曰：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趙子曰：據蔡既興。復以禮改葬。魯使往會。依例書之耳。

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穀梁曰：言大夫之卒。雖當祭。禮皆告于君。啖子曰：宗廟大事。大夫卒小事。以理言之。應待祭畢。又禮記稱

衛侯曰。柳莊者。非寡人之臣也。社稷之臣也。如其卒。雖當祭。必告。據此。足明常禮不告。

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公羊說樂正子春。云趙子曰。經責其輕進。樂令父薨。不責其不解幣也。樂正子春加一食。加一衣。能令親愈。卽子春之親長不歿乎。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左氏曰。莒子奔紀鄆。又說嫠婦以紡度城之事。云啖子曰。此言多從委巷之談。不近人理。又與經不合。故不取。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白鄆出奔宋。

穀梁曰。自鄆者。專乎鄆也。言力能專制。曹無大夫。其曰公孫何也。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言其貴足以專制。而今能以邑叛。所以善之。趙子曰。按人臣不以邑叛。適常事爾。豈有褒貴之理乎。自緣命卿。故書名。義與公子首同。已見而罪曹伯。趙子曰。按人臣不以邑叛。適常事爾。豈有褒貴之理乎。自緣命卿。故書名。義與公子首同。已見成二年。言自鄆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爲賢者之後諱也。然則賢者之後使得恣其不臣乎。此說尤鄙哉。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啖子曰。穀梁言母兄稱兄。按左氏。公羊。以母兄母弟爲義。穀梁則言不以屬通。稱兄弟皆有義也。今此又云母兄亦爲失矣。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左氏曰取太子欒母弟辰公子地爲質。啖子曰按左氏以母弟稱弟爲例見辰之出奔書公弟故以此爲據而例不通。故但都言公子而已。又不知是何公之子也。傳又言公與夫人每日適華氏食。公子且華亥既殺公子六人。又曾刼公。則逆已甚。趙子曰左氏又云華亥妻每日必先食所質公子而後食。按其事亦悖逆甚矣。何肯如此恭敬。亦不近人情。

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

左氏云華多僚譖華緇將納亡人。云云啖子曰其後緇竟殺多僚而納華向。此乃本有召亡人之謀。何名譖

乎。故略其譖字。明其言有徵也。

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趙子曰若但言出奔。則似入國。故書自南里以明之。穀梁曰專也。何異義乎。

六月王室亂。

趙子曰左氏序事大煩碎。故略之。公羊曰言不及外。亦非也。此自直紀事實。何關不及乎。穀梁是也。

昭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婇。

左氏云晉將以媾與邾。云云啖子曰既終不與。不足記也。

晉人圍郊。

公羊曰：不與伐天子也。趙子曰：按此實不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爲其掩惡哉。

昭二十四年，媾至自晉。

左氏曰：叔孫婁欲殺士彌牟。云云。啖子曰：按叔孫忠賢，以身奉國，豈肯殺大夫累國乎。

昭二十五年，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公羊曰：聚徒以攻季氏，啖子曰：雩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攻季氏乎。

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

左氏云：孫于齊，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野井。云云。將求于人，必先下之。禮之善物也。趙子曰：禮讓者，君

子之常，豈謂有求然後行之乎。此言不可以訓，故略之。

昭二十八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氏云：如晉將如乾侯。云云。使請逆于晉，晉使公復于境而逆之。趙子曰：豈有爲客而請逆於主人乎。又豈

有令客卻至境而後逆之乎。皆不近人情。

昭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

左氏云：賤而書名，重地也。言鄭無命大夫也。趙子曰：按不命之大夫，事接於魯，悉書。鄭宛、莒慶、邾快之類是也。此

則何獨於三叛人而重地故書哉。又云：或求名而不得。謂齊豹。或欲蓋而名彰。謂三叛人。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

人而有名彰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言齊豹求勇烈名而不得也。趙子曰：據例兩下相殺。俱非人君。若非大夫，卽書盜。

大夫謂王命及君命之大夫。殺者於例既不合書名，而被殺者合名，事須如此耳。左氏若以齊豹是大夫，但爲求名故，書爲盜以不與其名者，則諸相殺而書其名者，皆是與其名乎？又據左氏說，齊豹乃是怒縶而殺之，何得妄有求名之義乎？且推之情理，凡殺人者，皆謂懷怨，不勝其怒，乃爲亂耳。又云：三叛人欲蓋而名彰，言其賤必不書其名。夫子矯其心而書爾，若如此，則三人豫知夫子修春秋，賤者不書其名乎？爲是將地賂魯而屬夫子，令不書乎？何言欲蓋也？皆妄爲曲說，殊可怪也。

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前年冬十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啖子曰：說重也。一本用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誤也。據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傒譏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

九月，大雩。

穀梁言月雩正，秋冬大雩，皆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雩。言八月九月乃當雩也。啖子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救哉？蓋傳以日月爲例，故有此分別。又曰：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趙子曰：按大雩卽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而皆祈焉，不必專於上公也。

定二年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趙子曰：此自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定四年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

左氏云。將長蔡而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言踐土之盟。衛先於蔡。云云按踐土之盟。先書蔡名。此傳妄也。

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趙子曰。按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耳。穀梁妄爲義說。故不取也。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則凡諸入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利之乎。故下除此三句。

定五年夏。歸粟于蔡。

公羊曰。諸侯之離至。不可得而序。言前後至。故不得序列也。趙子曰。若實如此。則但不列序。何不言諸侯歸粟于蔡。若

諸侯歸之。而云爾。則魯自歸之。如何爲文乎。

穀梁亦曰。諸侯歸之。義並乖經。故不取。

於越入吳。

公羊曰。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越者。能以其名通。按經既無。但書越處。此傳白不要也。

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氏云。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於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不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啖子曰。切謂魯之大夫。見霸主之卿。必不敢以此言要之。縱實有之。亦非忠言嘉謀。又非成敗之由。故不取。

冬。城中城。

穀梁曰：三家張，張爲日久，此時陽虎用事，三家始衰，何言張又言非外民也？且入春秋已過二百餘年矣，豈無缺壞重城乎？築何譏也？既非新作，何得譏外民哉？

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梁穀曰：以重北宮結也。趙子曰：按例執行人皆書，何獨重結哉？

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

左氏云：魯於是始尙羔。趙子曰：按魯周公之後，比於諸侯，最爲有學，故夫子云：魯一變，至於道，豈有不知羔貴於鴈乎？

九月，盜竊寶玉大弓。

趙子曰：寶玉大弓，無用之物，陽虎竊取，欲令後代知之以爲榮，故曰盜。予謂此玉與弓，魯本受封之重器，若失之，必合書於經。虎又家臣，不合書名，故依例書爲盜，而云懲其求名，殊非也。本取國重寶，將以賂外國，以求容耳。徐思知其不義之甚，故歸之，豈有求名之理乎？

穀梁曰：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凡取邑亦非所取，何不盡書盜乎？

定九年，得寶玉大弓。

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趙子曰：得者對失也，器用皆合言得，則宋大鼎何不言得乎？穀梁曰：不地，羞也。趙子曰：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爲民，且書以竊猶不羞，書地有何羞乎？

定十年公會齊侯于頰谷。

左氏云盟載之書。云趙子曰按經不書盟傳何得云盟蓋左氏欲以歸汶陽之田歸功于夫子故繆爲此說殊不知要而得之非聖人之正也故自違辟之已下至齊侯將享公悉不取。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左氏云二子及齊師復圍郕。趙子曰按有齊師經不當不書。下云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郕若齊與魯兵圍之如何又自令人觀之乎。又侯犯豈能以一邑獨立乎。如何請易邑於齊乎。故知並繆也。

宋公之弟辰質仲佗石彊出奔陳。

左氏云辰請止公子地公不許而出奔。云云啖子曰若然則公之於辰未爲大惡辰之出奔乃是自絕於兄亦是不弟之類何得書弟乎。與鄭段義相反矣。又云辰曰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遂與仲佗石彊出奔。趙子曰豈有二卿無罪肯隨公子出奔不近人情甚矣。

定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公羊曰以地正國也。言以晉陽人趙子曰據禮臣無專土藏兵之義今乃欲以私邑之強而正國朝則是末大

而本小也是黜君而進臣也豈其然乎。言夫子意不爾也且實以拒范中行耳而云正國非也。又云與晉陽之甲

以逐君側之惡人也無君命故書叛若無君命則是君與范中行同心也君與之同心而輒興兵伐之是逆亂也而言歸以美之是訓人爲逆也故公羊之義並乖背經意但以君宥而召之又非叛故書歸耳或

問曰。若然。則奸臣挾君而制之。以縱其暴亂。忠義之士。坐而觀之。可乎。答曰。若爾。則是賊臣也。君所惡也。誅君之所惡。是勳臣也。胡爲其不可哉。

穀梁曰。貴其以地反也。趙子曰。豈有身歸而地不歸乎。此言鄙近矣。又云。其入無君命。其人無君命。則是將如何得歸乎。假君不拒。苟且自來。其惡可知也。又何得書歸乎。

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穀梁曰。乃急辭也。趙子曰。按凡稱乃。緩辭也。不得云急。詳經意。譏臣子緩慢耳。乃者有所阻難有所須待之意非急也。

哀元年。齊侯衛侯伐晉。

左氏曰。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啖子曰。按經不言魯師同伐。故不取。

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

公穀皆云。輒之拒父。古人已知其非。不復更辯。穀梁序論已詳矣。

哀七年。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穀梁曰。以者。不以者也。益之名。惡之也。趙子曰。例先發既無別理。故不要重申之。又云。其來者。外魯之辭。予謂來者。至內之辭也。何外之有。如紀伯姬來。豈是外魯乎。

哀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氏云。執曹伯陽及司城彊以歸。殺之。舊注云。不書殺。不告也。趙子曰。予論從告之義。已見隱十一年。若實殺。不書。

故宜略之。

吳伐我。

左氏云。爲城下之盟而還。趙子曰。若實爲城下盟。則魯懼至甚。何得不便歸邾子。而待齊重請。與吳共伐。乃歸之乎。自矛盾矣。經不書盟。故不取也。

哀十二年夏五月公會吳于橐臯。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鄆。

左氏云。衛侯會吳于鄆。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趙子曰。按上文公自會于橐臯。不言與衛宋同會。若實同會。卽書之。又若四國同會。如何三國盟而獨辭吳乎。吳力猶能藩衛侯。三國敢拒之乎。故知此傳謬甚矣。經文衛不與吳會。則子木子貢之言。並無所施矣。

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氏云。吳子將以公見晉侯。啖子曰。按此時吳子爭長而不後晉。豈肯帥晉侯以見晉乎。又言將囚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乃捨景伯。按吳通中國。備知情僞。以鬼神誑之。豈肯信乎。此言近兒戲也。趙子曰。據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於經者。緣吳子敵禮而會。如今賓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乃云。吳爲會主。與經不同。不足取也。故留其兩伯之詞而已。爲敵禮而會。故晉史卽云晉爲先歆。而外傳吳語中。卽云吳先歆。各自護其主。而了然可見。公羊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實此會爲黃池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先儒或云。不列序者。

乃以會兩霸爲義。予謂若欲如此。卽云公會某侯伯。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豈不成兩霸之義哉。穀梁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言進之。故稱子。趙子曰。按此爲吳同爲會主。故不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爲義耳。

哀十四年。西狩獲麟。

趙子曰。公羊云。孰獲之。採薪者。按經文言狩。若言採薪。則與經違矣。

穀梁曰。引取之。非狩人獲。故曰引取。按公穀並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採薪引取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穀梁又云。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此據鳩鵲來巢言之。按鳩鵲據巢書來麟。但以獲書之。皆實其事而言耳。何煩妄說。又云。不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此據有蜮之類言之耳。書有麟。西狩獲麟。則似麟無數。理不要書有。何煩妄說。若言書有卽是不使恆有。有年豈不恆有。